

# 行政執行法裁判要旨彙編

法務部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 例　　言

行政執行法為行政作用法之一環，規範相關公權力執行措施與權利救濟事項，而行政執行措施多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干預，在法治國家下，本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原則，行政執行措施如違法侵害人民權益，受侵害者自得尋求司法救濟，由司法權審查行政作為之合法性。職是，關此之司法裁判見解脈動及發展，即具相當參考價值。

本彙編收錄近年來與行政執行法相關之司法裁判，聚焦當前備受各方關注之重要議題，諸如：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擔保書、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停止執行、執行期間及異議之訴等，蒐羅相關裁判，摘錄要旨，並按其議題類別歸納彙整，俾利查閱參考，希冀對於實務工作或學術研究，均能有所裨益。又本書編輯限於人力及時間短促，編校若有疏漏，尚祈先進賢達賜教指正。

法務部　謹誌

106年12月



# 目 錄

<b>壹、管收</b> .....	1
一、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13 號民事裁定.....	1
二、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518 號民事裁定.....	2
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844 號民事裁定.....	4
四、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794 號民事裁定.....	5
五、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07 號民事裁定.....	6
六、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66 號民事裁定.....	7
七、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472 號民事裁定.....	9
八、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408 號民事裁定.....	10
九、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222 號民事裁定.....	11
十、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98 號民事裁定.....	12
十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43 號民事裁定.....	13
十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816 號民事裁定.....	14
十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606 號民事裁定.....	17
十四、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9 號民事裁定.....	18
十五、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095 號民事裁定.....	19
十六、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989 號民事裁定.....	20
十七、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17 號民事裁定.....	21
十八、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073 號民事裁定.....	22
十九、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636 號民事裁定.....	24
二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95 號民事裁定.....	26
二一、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44 號民事裁定.....	27
二二、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186 號民事裁定.....	28
二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554 號民事裁定.....	32
二四、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941 號民事裁定.....	33
二五、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769 號民事裁定.....	35
二六、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683 號民事裁定.....	36
二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更（一）字第 29 號民事裁定..	37
二八、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更（一）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	39
二九、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499 號民事裁定.....	40
三十、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156 號民事裁定.....	41

三一、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63 號民事裁定.....	43
三二、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1469 號民事裁定.....	43
三三、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798 號民事裁定.....	45
三四、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1457 號民事裁定.....	47
三五、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849 號民事裁定.....	49
三六、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425 號民事裁定.....	51
三七、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363 號民事裁定.....	52
三八、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1359 號民事裁定.....	53
三九、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1101 號民事裁定.....	54
四十、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444 號民事裁定.....	56
四一、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345 號民事裁定.....	57
四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234 號民事裁定.	59
四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抗字第 437 號民事裁定.	61
四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抗字第 390 號民事裁定.	64
四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抗字第 433 號民事裁定.	65
四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抗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	66
四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重抗字第 50 號民事裁定	68
四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重抗字第 49 號民事裁定	69
四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重抗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	71
五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07 號民事裁定.	73
五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36 號民事裁定..	74
五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抗字第 341 號民事裁定..	75
<b>貳、拘提.....</b>	<b>77</b>
五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22 號民事裁定.....	77
五四、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341 號民事裁定.....	79
五五、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341 號民事裁定.....	80
五六、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185 號民事裁定.....	82
五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465 號民事裁定.....	85
五八、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08 號民事裁定.....	86
五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11 號民事裁定.	87
六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抗字第 131 號民事裁定.	88
<b>參、擔保書.....</b>	<b>91</b>
六一、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3 號裁定.....	91
六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3 號裁定.....	92

六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91 號裁定.....	93
六四、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822 號裁定.....	94
六五、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507 號裁定.....	96
六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67 號裁定.....	97
<b>肆、執行期間.....</b>	<b>100</b>
六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732 號裁定.....	100
六八、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9 號判決.....	102
六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8 號判決.....	104
<b>伍、限制住居.....</b>	<b>107</b>
七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879 號裁定.....	107
七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6 號裁定.....	109
<b>陸、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b>	<b>111</b>
七二、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裁定.....	111
七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112
七四、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113
七五、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115
七六、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117
七七、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119
七八、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441 號民事判決.....	121
七九、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175 號民事裁定.....	123
<b>柒、公法債權與民法代位權、撤銷權.....</b>	<b>126</b>
八十、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6 號民事判決.....	126
<b>捌、停止執行.....</b>	<b>130</b>
八一、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聲字第 580 號裁定.....	130
八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聲字第 521 號裁定.....	130
八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4 號裁定.....	132
八四、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443 號裁定.....	134
八五、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089 號裁定.....	135
八六、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91 號裁定.....	137
八七、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454 號裁定.....	139
八八、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507 號裁定.....	140
八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456 號裁定.....	142
九十、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762 號裁定.....	143

<b>玖、異議爭訟</b>	145
九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857 號判決	145
九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437 號判決	146
九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4 號裁定	147
九四、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79 號民事判決	149
九五、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657 號民事判決	150
九六、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043 號民事裁定	151
九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986 號民事判決	153
九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343 號民事裁定	154
九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288 號民事判決	156
一〇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284 號民事判決	
	157
<b>附錄一 行政執行法（99 年 2 月 3 日修正）</b>	159
<b>附錄二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99 年 6 月 15 日修正）</b>	168
<b>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b>	174

# 行政執行法裁判要旨彙編

## 壹、管收

### 一、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13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然管收畢竟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即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除應踐行必要之程序，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並於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規定有「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等 3 種不得管收之情形，於管收後，始發生者，行政執行處並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查原法院

## 壹、管收

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函請再抗告人於 7 日內陳述意見 並陳報最新診斷證明書，再抗告人於同年月 23 日收受該函，遵期於同年 3 月 2 日提出陳述意見狀及診斷證明書，表明其罹患攝護腺惡性腫瘤，診斷證明書並記載 106 年 1 月 23 日癌指數升高，應繼續追蹤治療等語。則再抗告人現罹疾病，是否未有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3 款事由，而得予以管收？即非無疑。乃原法院竟未待再抗告人陳述意見及提出診斷證明書，隨即於同年月 24 日以上揭理由，逕將臺北地院所為駁回相對人管收聲請之裁定予以廢棄發回，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518 號民事裁定

惟按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

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之。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定有明文。是債務人違背財產開示義務，且未依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而無其他間接執行方法時，宜使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以利債權人實現其債權。此項管收規定，與同法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因債務人未依同條第 1 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遵期履行或無正當理由違反同條第 2 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顯然有別。另債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強制執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定。原法院既認定本件已符合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情形，相對人確有違背財產開示義務，且不遵守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之命令，竟未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訊問債務人，查明其是

## 壹、管收

否有履行財產開示義務之能力而故不為之，是否符合管收之要件，即逕適用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以相對人無管收必要為由，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已有未合。又相對人未到院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有無正當理由？執行法院是否不得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拘提相對人到場，以究明其有無違背財產開示義務及其財產狀況？乃執行法院未為任何調查，原裁定亦逕以再抗告人所主張之相對人隱匿財產情事，以前揭理由認無調查之必要，並有可議。

## 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844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定有明文。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

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以發生於執行階段為限。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

#### 四、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794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七項、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自明。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為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強制手段（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該條所謂

## 壹、管收

「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自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即足，不以執行階段為限。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立法目的。

## 五、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07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明定行政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以已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逾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

保為其要件。查再抗告人於第一審稱：本件相對人前經拘提未拘獲，後經聯繫代理人律師通知，請相對人於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到伊分署報告等語（一審卷第一三〇頁背面），倘非子虛，依上說明，再抗告人似已踐行命相對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之程序，且相對人有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擔保之情事。果爾，相對人經拘提未獲後自行到場，再抗告人是否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三、四款規定，聲請管收相對人，非無再予研求餘地。

## 六、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066 號民事裁定

按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增訂第六項（現行第七項）：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第五項（現行第六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之規定。係修正前原條文將拘提管收合併規定，為因

## 壹、管收

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而將拘提與管收分別規定，並為加強人權保障，符合「拘提逮捕前置原則」，乃仿照刑事訴訟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增設「留置」之前置規定，以彌補無拘提必要而有管收需要之不足。此由其立法院審查會修訂理由：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得聲請管收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如行政執行處任由義務人離去，義務人或將逃匿，或將應供執行之財產隱匿或處分，以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將遇重大困難，為維護公法債權，爰增訂第六項等旨可明，故增訂該項並未就管收之要件（即管收事由及必要性）有所變更。且管收處分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其目的在使義務人為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屬間接執行之方法，應列為最後手段。再抗告人既主張相對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事由，此等事由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本得命相對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若不為之，逕行聲請管收，自不能認係最後手段，亦難謂

符合比例原則。基此，原裁定認為再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難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七、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472 號民事裁定

查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管收義務人，須有管收之必要，始得為之。原法院以：再抗告人請求發還義務人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龍安分行及台灣銀行桃園分行帳戶內遭扣押之存款一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函覆：遭凍結之銀行帳戶，其帳戶內款項究屬何人所有？是否為相對人犯罪所得而應歸還被害人所有？須待刑事案件審結後方可釐清，在此之前給不宜解除該遭凍結之帳戶等語，有台北地院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北院木刑治一〇〇金重訴一七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可稽。台北地院一〇〇年度金重訴字第一七號刑事判決，就上開遭扣押之款項亦未諭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亦有該刑事判決可參。再抗告人就前揭存款之執行，是否確無效果，而非以管收相對

## 壹、管收

人，顯無法達成本件執行之目的，已有疑義。且相對人業依桃園地院裁定提供二百萬元擔保，已能達執行目的，本件自無管收之必要。爰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八、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408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自明。

本件相對人以義務人錦輝電線電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輝公司）滯納營業稅及其罰鍰等共計新台幣（下同）二千一百二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元，再抗告人為錦輝公司之負責人，顯有為錦輝公司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為錦輝公司履行，且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處分之情事為由，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

請管收再抗告人，新北地院裁定准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七日起管收再抗告人，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為錦輝公司之負責人，錦輝公司積欠營業稅等共計二千一百二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元。錦輝公司有營業，其銀行帳戶之資金往來頻繁，且錦輝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間起，將其所有不動產、汽車、機器設備等財產移轉予再抗告人之妻周 00、長子陳 00、次子陳 00、第三人錦輝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陳 00 為法定代理人)，足見其非無資力繳納上開稅款，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相對人聲請管收再抗告人，尚非無據。爰裁定維持新北地院所為管收再抗告人之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九、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222 號民事裁定

按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或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

## 壹、管收

六條第四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復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各款以外之事由再為抗告，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而該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否則其再為抗告自非合法。此項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項之規定，於行政執行處不服法院關於管收之裁定者，亦應準用之。

## 十、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98 號民事裁定

次按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或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經再抗告法院許可；此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

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準用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甚明。此項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項之規定，於行政執行處不服法院關於管收之裁定者，亦應準用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不當之情形。

## 十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43 號民事裁定

按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前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明定行政執行機關聲請管收，以已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逾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為其要件。現行

## 壹、管收

條文除保留第一項規定外，其第七項關於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後予以管收之規定，雖僅規定「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現行條文係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而為修正，旨在加強人身自由之保障，並符合比例原則，管收之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管收處分既係強制執行之最後手段，則行政執行機關依現行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管收，尤應先踐行上述程序，即非先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不得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原法院因再抗告人未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即逕聲請管收相對人，而否准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

## 十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816 號民事裁定

惟按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又關於義務人拘

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為同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所明定。所謂「公司負責人」，行政執行法並未定義，依該法第一條規定，應適用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而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衡諸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對於公司財產、財務狀況、經營計畫知之甚稔，行政執行機關為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公司確有履行之能力而故不履行時，依規定命經理人報告財務狀況、提供相當擔保或限期履行，聲請該管法院拘提、管收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應符法意。是行政執行法上開規定所謂之「公司負責人」，解釋上應包括公司法第八條第二項之公司經理人在內。查兆鎂公司之董事長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相對人，嗣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變更為劉 00，該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共轉帳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元與全鎂公司、世紀強公司，為原裁定確定之事實。而兆

## 壹、管收

鎂公司積欠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滯納金，係於九十七年十月七日收受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之繳納通知（見行政執行卷第六頁）。又依相對人自陳：當時伊為總經理，因劉00之信用有問題，所以大都使用伊之印鑑。由於擔心兆鎂公司帳戶被供應商聲請法院扣押，所以將超過一千萬元之資金轉出暫存於全鎂公司，迨兆鎂公司需要時再支領。九十八年五、六月間，公司貨款由世紀強公司收取等語（見行政執行卷第五一、二二〇、二二一頁）。可見相對人擔任兆鎂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對該公司財務及營運知之甚稔，在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七日收受繳稅通知後，為避免該公司資金遭扣押，而移轉遠逾欠稅金額之資金。似此情形，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為兆鎂公司負責人，對該公司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止移轉資金一千四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元舉措，係「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有管收事由存在云云（見行政執行卷第二頁），是否毫無

足取，非無詳予研求之餘地。原裁定未遑細究，徒以相對人擔任董事長時轉帳一百萬元，不足影響兆鎂公司在其任內發生之公法金錢債務，及其解任董事長後公司資金轉移不應由其負責，遽謂再抗告人未舉證證明相對人之管收事由存在，自有可議。

### 十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606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項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明定。如何情形，始得謂為「必要」，應從嚴衡量，以省發回之煩。是以該條所稱之「必要」，係指抗告法院無從逕為裁定，須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調查始能為裁定，或抗告法院就事實及證據自行調查倍感困難等情形而言。倘抗告法院就事實及證據之調查毫無困

## 壹、管收

難，竟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即難謂無消極不適用法規，致顯然影響裁判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查再抗告人於一〇〇年二月一日自嘉義縣大林鎮農會提領現金、轉匯鉅款行為，是否構成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款之「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涉及義務人於何時之財產始屬「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其處分是否係為逃避罰鍰之執行，及有無管收之必要，原法院就此尚非不能自行調查認定，復既認管收之事由僅須發生在義務人應負法定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及再抗告人有刻意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乃未說明有如何必須發回嘉義地院始能裁定之理由，逕將該法院所為駁回相對人管收聲請之裁定予以廢棄發回。依上說明，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且所涉及之法律見解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

## 十四、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9 號民事裁定

查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二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得予以管收者，必以該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管收之原因者，始得為之。本件相對人於喪失瑞儀公司負責人資格或解任前，未負有履行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義務，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亦即並未具有管收之原因，乃原裁定所合法認定。原法院因以上揭理由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 十五、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095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因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所明定。惟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

## 壹、管收

必須行政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有管收必要之情形，始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管收要件。執行機關就此應盡舉證責任。原法院認再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管收相對人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難認為有理由。

## 十六、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989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即明。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

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定有明文。再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而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二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管收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予管收。

## 十七、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617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此觀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規定即明。所稱「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限於發

## 壹、管收

生在查封執行階段。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查封階段，無異解免查封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查封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亦定有明文。再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而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二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管收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管收。

## 十八、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073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上管收之抗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觀諸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十項規定甚明。又同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

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乃以管收足以使人喪失身體自由，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除須具備管收之法定要件外，於決定管收之前應踐行必要之司法審查程序，即由法院基於中立、公正第三者之立場審問之，並使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法院於審理時，如因行政執行處聲請管收所附之卷宗資料尚有未足或不明認為有必要，亦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以期調查詳實完備。是行政執行處就該審問程序雖有參與權利，但法院就是否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或補正仍有自行斟酌之權。查再抗告人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管收相對人時，第一審於雙方均在場下已就管收之法定要件由兩造進行攻防，並就再抗告人所提出之事證令兩造陳述意見，有該訊問筆錄可稽。再抗告人

## 壹、管收

對第一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其就義務人是否符合管收要件本應負舉證責任，況相對人於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所具民事答辯狀，原法院亦將該答辯狀繕本送達由再抗告人於同月二十三日收受，尚難謂抗告法院未給予再抗告人補充陳述或補正之機會。抗告法院就是否通知行政執行處到場陳述意見或補正既有斟酌之權限，則原法院綜合斟酌一切事證，未令再抗告人指派執行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補正，尚難謂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 十九、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636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行政執

行法第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管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行政執行之管收，其提詢既經行政執行法規定由行政執行處隨時為之，且每月不得少於三次，其次數既不少於管收條例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二十條關於對被管收人提詢之規定，自屬管收條例第十一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管收條例該條適用，且行政執行處執行提詢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法院得依管收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根據行政執行處報告情形考察該管收是否適當？如不適當，並得糾正之，對於被管收人人身自由保障程序，已有相當縝密之規定。原法院以本件為行政執行事件，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應由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條規定提詢被管收人，抗告人依管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聲請原法院予以提詢，為屬不合，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提詢之聲請，洵無違誤。

## 二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95 號民事裁定

查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明定。本件相對人依調查結果，再抗告人自九十五年起至九十九年十一月止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向中小企銀復興分行共清償債務一千四百二十五萬元，截至目前仍正常按月分期償還中，有該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之陳報狀可稽（放卷外編號證二，八十一頁）；另再抗告人在九十七年至九九年間持銀行金融卡支付多筆高額消費，亦有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事業處函足憑（放卷外編號證三，二三頁、編號證五，二十九頁），原裁定本於上述理由因認再抗告人有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之情事，自非無據。

## 二一、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44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因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所明定。惟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必須行政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有管收必要之情形，始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管收要件。執行機關就此應盡舉證責任。至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此等規定，對於公司之負責人，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亦適用之。本件稅捐機關究於何時對阿魯公司取得執行名義？何時移送強制執行？相對人於何時開始強制執行？又阿魯公司在何時進行減資程序或

## 壹、管收

清算程序處分其資產，或開立支票給付他人？清算後是否已無財產可資抵償所欠稅捐？原法院悉未調查審認。又再抗告人就阿魯公司進行減資或清算程序將公司財產移轉於他人，固在其知悉緯志公司被稅捐機關調查之後，惟何以得據此推認阿魯公司藉以逃避稅捐責任？彼此間有何關連？本件是否有非管收再抗告人，不足以達成行政執行之目的？有否管收之急迫性及必要？可否提供相當擔保替代，以達執行目的？原法院亦未注意及之，並予說明，徒憑再抗告人於知悉緯志公司被調查後，即就阿魯公司進行減資或清算程序，將公司財產移轉於他人等情詞，逕認再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符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管收要件，而維持彰化地院准許管收之裁定，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二、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186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分別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現已改制為行政執行署，下同）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一、顯有逃匿之虞。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

## 壹、管收

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上開規定係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 號之解釋意旨，而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同年 7 月 28 日施行。次按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

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明定行政執行機關聲請管收，以已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逾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為其要件。現行條文除保留第 1 項規定外，其第 7 項關於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後予以管收之規定，雖僅規定「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但現行條文係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 號解釋而為修正，旨在加強人身自由之保障，並符合比例原則，管收之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管收處分既係強制執行之最後手段，則行政執行機關依現行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管收，尤應先踐行上述程序，即非先命義務人提供擔保，限期履行，不得逕聲請法院裁定管收（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43 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依上說明，管收之法定要件及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應為：

(一) 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之第 1 款至

## 壹、管收

第 6 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機關已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踐行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之程序；(二)義務人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經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同條第 6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三)有管收必要者。

## 二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554 號民事裁定

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之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報告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此觀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3 項之規定自明。且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係因社會上常有利用公司名義為義務人，於公司

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後，逾期不履行或隱匿、處分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致該公法上金錢債權無法獲得充分實現，為防止此種狡詐行為，爰為前揭規定，以加強行政執行功能（立法理由參照）。是以，前揭規定所稱公司負責人，固應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認定，係因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原則上即為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惟如行政執行署於具體執行事件經實際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非實質為義務人公司管理事務或執行業務之人，而依相關事證（如法院之確定刑事判決）所審認之實際負責人，其對義務人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有實質影響力，應認其亦屬上開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所稱公司之負責人，俾符該款規定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之本旨。法務部 105 年5月4日法律字第10503504510號函同此意旨。

## 二四、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941號民事裁定

## 壹、管收

次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或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定有明文。所謂「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僅須發生於義務人應負法定之納稅義務之後，不以發生於執行階段為限。蓋如認管收事由須發生在執行階段，無異解免執行前義務人之納稅義務，鼓勵義務人在應負納稅義務時起至執行前，隱匿、處分財產，逃漏稅捐，顯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794 號、第 844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對於命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之期限屆滿後，義務人之財產即屬「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範疇，其提起復查、訴願、

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僅生暫緩執行程序及延緩得執行之除斥期間起算點（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效力而已，不得因此即謂義務人於行政機關依法命其繳納稅捐期間屆滿後，至行政救濟程序完成前仍得自由處分其財產，而以之規避憲法所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基本義務（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927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五、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769 號民事裁定

按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9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因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大法官會

## 壹、管收

議釋字第 588 號意旨參照）。然該條立法理由已明載：原條文規定，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 5 日內裁定之；惟該期限似有過長，於人權之保障恐有未周，爰修正為法院應即時訊問後裁定。又法院審理時，如認行政執行處聲請管收所附之卷宗資料尚有未足或不明，自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是法院於審理時，如因行政執行處聲請管收所附之卷宗資料尚有未足或不明而認為有必要，亦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以期調查詳實完備（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1073 號意旨參照），尚非必於受理管收聲請後，即為裁定。

## 二六、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683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因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明

定。惟因管收較限制住居為重，須依比例原則經法院裁定後為之。故依新修正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99 年 5 月 10 日施行）規定「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之情形者，不得限制住居。經查，相對人之管收聲請書已敘明抗告人業於 88 年 9 月 5 日按其法定應繼分各繳納 4,106 萬 8,218 元（原法院卷(一)第 3、25 頁背面），該數額已逾上開遺產稅、利息、滯納金及裁罰金總合 2 億 2,634 萬 7,588 元之由上開陳 00 之繼承人按應繼分應繳納之 3,772 萬 4,598 元，相對人復未舉證證明抗告人所得遺產有逾法定應繼分之情事，相對人即不得對抗告人限制住居，依舉輕以明重法理，更不得對抗告人聲請管收。

## 二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更（一）字第 29 號民事裁定

## 壹、管收

按行政執行法第 1 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又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為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明定。此所謂「公司負責人」，行政執行法並未界定，依該法第 1 條規定，自應適用公司法第 8 條之規定（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265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之規定係因社會上常有利用公司名義為義務人，於公司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後，逾期不履行或隱匿、處分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致該公法上金錢債權無法獲得充分實現，為防止此種狡詐行為，爰為前揭規定，以加強行政執行之功效（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立法理由意旨參照）。職是，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謂公司負責人固應適用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解釋，然審酌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為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

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強制手段（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公司負責人應以對公司義務之履行，有直接或間接之決定權，並有以公司之財產為公司清償債務之權責，即以公司履行義務之實際負責人資為認定，俾符行政執行法上管收係為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之本旨。

## 二八、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更（一）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

## 壹、管收

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4 款定有明文。次按「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

另按「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納稅義務人（公司）進行清算程序時，若是清算人具有行政執行法第 1、3、4 款所列情事，行政執行官得法院聲請管收清算人。

## 二九、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499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因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惟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必須行政執行

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有管收之必要，始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管收要件，執行機關就此應盡舉證責任。又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執行法第3條亦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管收債務人，無非是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應符合必要性原則，即已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手段可採取，始得為之。

### 三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156號民事裁定

按聲請或提起抗告請求法院為裁判，須具有解決紛爭之實益，倘當事人原請求法院裁判之目的已經實現，即無再請求法院裁判之必要，且此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是否具備，為法院職權調查事項，不待當事人主張（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99號裁定持此見解）。當事人之聲請或抗告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者，應以其聲請或

## 壹、管收

抗告為無理由駁回。又人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認有違法不當者，除得依法尋求救濟外，當然亦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且二者併行不悖，應無先後次序之限制（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595 號判決採此見解）。相對人聲請管收抗告人，經以原法院 104 年 6 月 22 日 104 年度聲管字第 3 號裁定准許而於同日予以管收，因呷尚飽公司於同年月 23 日繳清應納稅款，已經相對人於同日將抗告人釋放在案，有相對人同年月 30 日新北執已 104 年度聲管字第 3 號函可稽（原審卷第 287 頁）。是抗告人雖經管收，但已獲釋放，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管收之聲請，以達免予管收之目的，已因其他情事實現，無再請求裁判之必要，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至抗告人得否對相對人請求國家賠償，與原裁定是否經廢棄無必然之關聯，自不影響本件權利保護必要要件存否之判斷，抗告人主張其抗告仍有保護之必要云云，要非可採。

### 三一、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63 號民事裁定

本件抗告人雖辯稱錦輝公司之銀行帳戶內資金均係繳納本、利息等用途，及無論錦輝公司或錦輝公司近年來均處於長期虧損狀態，並無增加財產可能，伊不符合管收要件云云。然查，繳納營業稅係各營利事業單位對於國家應負之義務，此與公司營運是否虧損無涉；另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之規定，僅需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行政執行官即得向執行法院聲請對納稅義務人之負責人為管收之裁定，並非要求行政執行官或執行法院需證明「一定能履行義務」之事實，始得為管收之聲請或裁定。本件原法院綜合判斷行政執行官所提出之各項事證，行使裁量權，准許對抗告人為管收之裁定，以達迅速追償國家稅收之公益目的，並無不合法之處。

### 三二、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1469 號民事裁定

## 壹、管收

按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執行法第 3 條亦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管收債務人，係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自應符合必要性原則，即已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手段可採取，始得為之。換言之，行政執行法上之得予「管收」者，係以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有履行能力為前提。執行機關必須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予以履行，並符合行政執行法所定之要件者，始得為管收之聲請，其舉證責任乃在執行機關，法院於經審問程序，認其確屬如此者，方得為管收之裁定。因其並非任意予以剝奪義務人之人身自由，逼使之為公法上金錢給付；而係其有給付義務，復有履行之能力，竟故不為給付時，始以管收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方法，倘其根本已無履行之能力，即無管收必要可言。至其履行能力有無之判斷，則應就義務人整體收入與財產狀況暨工作能力予以觀察，究竟是否可期待其經由其他途徑以獲得支

付之方法為斷，且應以義務人現在之情況而非以多年前之事實為判斷，否則將完全喪失管收係促使義務人履行現在既存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立法目的。本件原裁定就抗告人所陳相關各點事實加以綜合判斷，以抗告人之舉證及說明，尚未達使法院認定相對人確實符合管收之要件，且現今管收相對人確屬合於必要性之判斷等情，經核其說明與舉證之判斷，於法尚無違誤。

### 三三、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798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因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惟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必須行政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有管收必要之情形，始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所

## 壹、管收

定之管收要件，執行機關就此應盡舉證責任。至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此等規定，對於公司之負責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亦適用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44 號民事裁定持相同見解。次按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定有明文。拘提、管收因涉及人身自由，於適用上自應審慎，是就公法上金錢給付行政執行，拘提、管收應為最後不得已之執行方法，非有法定拘提、管收之要件，不得為之，縱有法定拘提、管收之原因，若依其他執行方法即足以達到執行目的者，殊無逕行對義務人實施拘提、管收之理，此即行政執行法第 3 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是行政執行應符合比例原則，執行機關於執行時，應考量義務人個人法益與公益之均衡，如明知或可預見無法

達成目的，則無益之執行行為既無顧及公共利益，亦不足維護人民權益，即不宜遽採此種行為。

### 三四、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1457 號民事裁定

次按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法人之負責人亦適用之，且該負責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亦有明文。此於行政執行程序準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參照）。再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因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惟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必須行政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

## 壹、管收

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有管收必要之情形，始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管收要件。執行機關就此應盡舉證責任。至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此等規定，對於公司之負責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亦適用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44 號裁定意旨參照）（中略）相對人於收受前述執行名義後，有上開提領現金轉入自己帳戶、處分馬錢公司所有之系爭不動產及馬錢公司變更負責人後存貨及資金流向不明之事實，且依馬錢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載，當時有現金 231,893 元、銀行存款 6,346,683 元；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載，當時有現金 667,855 元、銀行存款 2,009,856 元（見原審卷第 66、67 頁），似已合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3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

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要件；且高世維是否僅為名義上之負責人，相對人始為實際負責人乙節尚有未明，是抗告人主張相對人雖為前任負責人，惟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有管收之必要等語，即非無據。原裁定以上開各情仍有待抗告人舉證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固非無據，惟依抗告人之舉證，上開資產已因相對人之行為而流向不明，此時應由相對人負擔說明義務，證明上開資產非為其所隱匿或處分，且有正當事由，始屬合理，並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而得以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為管收之聲請，自有未洽，抗告論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

### 三五、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849 號民事裁定

經查：相對人於原法院陳稱：「（問：有無收到基隆市政府的裁決書？）有，收到之後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

訟」、「（問：收到裁決書不久之後就把船賣了）因為有人告訴我說這會影響到我的財產，也怕影響我的姊夫…」等語（見原法院卷第 24 頁背面筆錄）。則相對人既在收受基隆市政府裁決書後，為恐「影響其財產」而速將系爭漁船出售予他人，能否謂相對人無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系爭漁船）行為？尚非無疑。又相對人陳稱系爭漁船為相對人與其姊夫所共有等語（見原法院卷第 24 頁背面筆錄），經抗告人提出質疑後，相對人復陳稱：「我可以回去找買賣契約」等語（見原法院卷第 25 頁筆錄），原法院未及再詢問相對人尋找買賣契約書之結果，即逕採信相對人關於合資購船之陳述，已難謂有據；且系爭漁船如真係相對人與其姊夫所合資購入，則出售系爭漁船所得在扣除積欠修船費用後，理應由相對人與其姊夫按共有比例分配，始合情理，何以相對人將出售所得一半交付其姊夫、一半償還修船費用（見原法院卷第 24 頁背面筆錄）？而自己全無受分毫分配？甚且，相對人迄未提出出售所得資金

流向之相關證明，能否僅以相對人之 10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及全國財產稅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無任何財產記載，逕謂相對人並無隱匿財產情形？或管收相對人對本件罰鍰之執行無任何幫助？容有再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

### 三六、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425 號民事裁定

惟按所謂「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係指債務人應供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而言，亦即債務人之財產中，得為強制執行客體之財產總稱。此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必以執行法院得為查封、換價以滿足債權人金錢債權之債務人財產始足當之；至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最高法院 98 年台抗字第 200 號裁定、99 年台抗字第 644 號裁定參照)。准此以解，只要債務人(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其財產

## 壹、管收

是可供查封、換價以滿足債權人金錢債權，卻予隱匿處分即屬之，不以執行行為是否發生為要件。經查，六軒公司於94年4月6日已收受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送達之「營業稅違章隨課核定額繳款書」，並經該分局於95年11月24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原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執行等情，有該繳款書之送達回證、及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在卷可查(執行卷第2、4、5頁)，六軒公司明知於收受上開繳款書不予繳納時，即會遭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移送執行，卻對將來可供執行之銀行存款轉帳予第三人，致相對人執行無著，而符合前揭要件，所辯應以執行行為已發生為要件，委無足採。

## 三七、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363號民事裁定

惟查行政執行法或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均無關於上開「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情事」之管收事由，必須發生在查封

執行階段之明文。而如依抗告人上開解釋標準，將鼓勵義務人在取得執行名義起至執行查封時止之期間大肆為隱匿處分財產之行為，亦會使惡意以結束公司營業方式，於公司解散前完全處分公司資產以逃漏國家鉅大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於執行機關查封時完全解免責任，因此抗告人此項以查封執行階段之標準，顯不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故解釋上，應認執行機關如能舉證證明義務人早於執行之前即明知有納稅額存在，卻「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於執行前即隱匿、處分，以避免未來之執行」之重大惡意及行為事實，而義務人又不能舉證證明其在執行前所為之隱匿、處分財產乃基於清償其他債務之正當事由，或縱未為處分亦不能履行本件納稅義務等事由之情形下，即應認符合上開「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形。

### 三八、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1359 號民事裁定

## 壹、管收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執行法第三條定有明文。又管收抗告人既足以使人喪失身體之自由，則法院於裁定前須先行審問程序，使管收之相對人及抗告人雙方均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供法院調查審酌對抗告人應否予以管收，此不僅足以實現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且合於上開行政執行法第三條立法目的，釋字第 588 號解釋可參。

抗告人雖主張原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之規定，未給予陳述云云。然抗告人於 101 年 9 月 5 日向原法院聲請管收相對人時，原法院已就該聲請管收事件進行訊問程序，並就抗告人所提出聲請管收之事證，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有該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 12-33 頁），故抗告人辯稱未給予其補充陳述意見之機會，顯與事實不符，自不足採。

## 三九、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1101 號民事裁定

相對人雖於原審陳稱伊每月生活費僅 2 萬餘元云云（原審卷 145 頁），除未據提出任何釋明外，考諸相對人配偶於臺北市內湖區、士林區共擁有不動產 5 筆，賓士車 1 輛，長子、次子均未及 30 歲即各擁有新北市永和區面積各約 160 平方公尺之房屋，有抗告人所提戶籍資料、各類所得清單及不動產查詢資料可稽等情，亦難信相對人舉家優渥唯獨相對人一人清寒。再以抗告人於 100 年 7 月 9 日拘提相對人時，行政執行官當日上午 7 時 15 分許至相對人居所大樓，經由大樓管理員之電話撥予相對人，相對人回話時確認自己為林 00，詎經行政執行官表明身分後，相對人立即翻稱「林 00 不在」，行政執行官旋至 2 樓，相對人復已逃離現場，後經行政執行官指示執行員於 2 樓樓梯間守候至同日上午 8 時 40 分許，始將回到現場之相對人拘獲等情，此觀相對人之執行筆錄及訊問筆錄所載甚明（原審卷第 136-140 頁），足徵相對人刻意迴避執行官之拘提訊問，倘其確無履行本件執行債務之能力，以其學識經歷，應無不知只須坦然面

## 壹、管收

對即可，無須逃匿。是綜觀上情，抗告人指稱相對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至 4 款所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情事，似非無據。

### 四十、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444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

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固有明文。惟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不得管收，此觀諸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亦明。由是而論，義務人雖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各款情形，然因管收義務人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仍不得管收。

#### 四一、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345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

## 壹、管收

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4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因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明定。惟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必須行政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有管收必要之情形，始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管收要件。執行機關就此應盡舉證責任。至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此等規定，對於公司之負責人，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亦適用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44 號裁定意旨參照）。

## 四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234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

## 壹、管收

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項固分別定有明文。

惟「管收」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影響甚大，法院審酌有否管收之必要時，自應從嚴為之。亦即「管收」義務人乃一不得已之方法，必須窮其調查之能力，全部證據均已調查完成，義務人無從再提出其他可供調查之證據，而所存在之證據又不能證明義務人無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 6 項各款情形之一之情形，始認有加以管收之「必要」。

且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之前提要件仍需「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始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方符合「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

### 四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抗字第 437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第 3 項規定：「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一、顯有逃匿之虞。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第 6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

## 壹、管收

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第 7 項規定：「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查：上開條文歷經 94 年 6 月 22 日、98 年 4 月 29 日、99 年 2 月 3 日三次修正，其中 94 年本條之所以修正，起因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8 號解釋，指出修正前第 17 條第 2 項之部分條文違反憲法意旨，可知本條修正目的，原在強調保障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人身自由，並宣示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並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人權精神。準此，行政執行

處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之要件，義務人若係經通知或自行到場者，除需執行義務人有第 17 條第 6 項各款情形之一之事實外，亦需義務人有聲請管收必要。又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必須行政執行機關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且有管收必要之情形，始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管收要件。執行機關就此應盡舉證責任。至義務人是否確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履行、有無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為隱匿處分之認定，則應就義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或強制執行時之財產狀況或變動情形為觀察以為斷。此等規定，對於公司之負責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亦適用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抗字第 644 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執行法第 3 條亦定有明文。行政執行法上之得予「管收」者，係以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壹、管收

且有履行能力為前提，而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無非是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應符合必要性原則，即已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手段可採取，始得為之。又有關強制執行之立法例，原則上以對財產之執行為先，儘可能減少對人之執行，以符合尊重個人人格之近代法理念，倘經執行調查結果，足認義務人顯無任何財產可供執行者，則縱將義務人管收，對債權人債權之受清償並無幫助，即難逕以管收之方式進行對人之強制執行法。

### 四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抗字第 390 號民事裁定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執行法第 3 條亦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管收債務人，無非是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應符合必要性原則，即已無其他適當之執行手段可採取，始得為之，換言之，如將債務人管收對債權人債權之受清

償並無幫助，即難逕以管收之方式進行對人之強制執行方法。又按有關強制執行之立法例，原則上以對財產之執行為先，儘可能減少對人之執行，以符合尊重個人人格之近代法理念，倘經執行調查結果，足認債務人顯無任何財產可供執行者，則縱將債務人拘提管收，對債權人債權之受清償並無幫助，即難逕以管收之方式進行對人之強制執行法。

#### 四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抗字第 433 號民事裁定

定

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管收，以促使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自動履行義務為目的，為兼顧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一家生計，行政執行法第 21 條第 1 款固規定：「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1、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惟如義務人或其他依法

## 壹、管收

得管收之人雖被管收，但另有其他人負擔其一家生計，或其他情形足認未影響其一家生計者，尚難認因其被管收而其一家生計難以維持，而得停止管收。本件抗告人主張家中之生計由抗告人一人負擔，現因抗告人遭管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云云，惟查抗告人有子女三名，其中長男莊 00 及長女莊 00 均已成年，有謀生能力，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況且抗告人亦自承長子莊 00 甫退伍，自行工作，自給自足，因此尚難認為抗告人因被管收，將導致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而有須停止管收之情形。

## 四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抗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

次按管收之目的，緣於「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若納稅人之財產未能獲得保全，則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目的將無法達成；故自可藉隔離納稅人之方法，以防止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程序

受到干擾；亦即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管收之目的，乃為使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因之，若符合其所規定之要件之一，即足為管收之裁定。另此固涉及納稅人個人之自由權益，惟按如何在保障納稅人基本權利與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間，求其平衡，誠屬不易；本院認若就現實面予以考量，倘現即逕予解除抗告人之管收，自難免有害於前揭目的達成之疑慮。至雖因此而影響抗告人之權益，惟衡諸公共利益與個人自由之衝突（具體的利益衡量）及證據保全之正面效應（必要性）等考量，並避免因此致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受到威脅，要屬不得已及必要（可允許之危險）之處置。再管收之目的僅在於督促被管收人履行義務，只須被管收人於管收期間（三個月內）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即可釋放（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第 1、4 款參照），可知管收期間久暫乃操於被管收人之作為。本件抗告人名下原有系爭高雄市不動產及臺南市東區不動產，且自 102 年 2 月 22 日起自其所有彰銀竹北分行之帳戶轉帳或

## 壹、管收

提領現金達 260 萬元以上，已如前述，難認其於收受繳款書時，無履行本件稅款之能力；然抗告人卻自知悉本件欠稅事實後，故意不予以理會，並對名下財產進行處分隱匿之實，則相對人除管收抗告人外，已無其他執行方法足以達到執行目的，從而，經本院綜合卷內客觀具體事證資料等因素，抗告人確有管收之必要，非經營收難以達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目的，抗告人辯稱本件管收不符合必要性原則，亦不可採。

## 四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重抗字第 50 號民事裁定

又行政執行法上之得予「管收」者，係以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有履行能力為前提。執行機關必須執有相當證據，足認義務人確有履行能力而故不予以履行，並符合行政執行法所定之要件者，始得為管收之聲請，其舉證責任乃在執行機關，法院於經審問程序，認其確屬如此者，方得為管收之裁定。因其並非任意予以剝奪義

務人之人身自由，逼使之為公法上金錢給付；而係其有給付義務，復有履行之能力，竟故不為給付時，始以管收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方法。倘其根本已無履行之能力，即無管收必要可言。至其履行能力有無之判斷，則應就義務人整體收入與財產狀況暨工作能力予以觀察，究竟是否可期待其經由其他途徑以獲得支付之方法為斷，且應以義務人現在之情況而非以多年前之事實為判斷，否則將失管收係促使義務人履行現在既存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立法目的。

#### 四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重抗字第 49 號民事 裁定

按管收之目的，緣於「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若納稅人之財產未能獲得保全，則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目的將無法達成；故自可藉隔離納稅之方法，以防止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程序受到干擾；亦即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管收之目的，乃為使國

## 壹、管收

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因之，若符合其所規定之要件之一，即足為管收之裁定。另此固涉及納稅人個人之自由權益，惟按如何在保障納稅人基本權利與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間，求其平衡，誠屬不易；本院認若就現實面予以考量，倘現即逕予解除抗告人之管收，自難免有害於前揭目的達成之疑慮。至雖因此而影響抗告人之權益，惟衡諸公共利益與個人自由之衝突（具體的利益衡量）及證據保全之正面效應（必要性）等考量，並避免因此致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受到威脅，要屬不得已及必要（可允許之危險）之處置。（五）從而，經本院綜合卷內容觀具體事證資料等因素，抗告人確有管收之必要，同時非經管收難以達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獲得充分實現之目的。再按管收之目的僅在於督促被管收人履行義務，只須被管收人於管收期間（三個月內）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即可釋放（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第 1、4 款參照），可知管收期間久暫乃操於被管收人之作為。抗告人自知悉本件欠稅事實後，

故意不予理會，並對抗告人名下財產進行處分隱匿之實，則相對人除管收抗告人外，已無其他執行方法足以達到執行目的；要之，並無何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

#### 四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重抗字第 38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又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 壹、管收

行政執行法第 3 條、第 17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該地方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復為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8、9 項所明定。是關於被聲請拘提管收者是否為義務人，及有無應予拘提管收之事由，自應由該受理聲請之法院予以訊問調查後始予裁定，始為合法。次按，行政執行法係為貫徹行政法令、保障其有效之執行，以國家之強制力，促使人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之程式規範。其中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該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參照）。

## 五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07 號民事裁定

定

次按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業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588 號解釋在案。查抗告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歷經多年均未履行，行政機關為實現其公法債務，經法院訊問後，裁定予以管收，已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抗告人辯稱其已年老力衰，國家以管收手段限制人民自由，違反民主國家之人權原則云云，要無足取。

又抗告人辯稱其罹關節退化、脊椎病變，管收隨時有猝死之可能，惟未能提出相關診斷書證明其現罹疾病，恐因管收不能治療，而有不能管收之情事；且抗告人所述所罹關節退化、脊椎病變等慢性病病，原法院已通知法

## 壹、管收

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注意抗告人之身體狀況，抗告人自得尋求監獄醫療系統獲得治療，抗告人據此提起抗告，亦屬無據。是以，原法院裁定准予管收，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36 號民事裁定

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三、管收期限屆滿者。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定有明文。亦即，於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2 條 4 款情形其中之一時，行政執行處即應釋放管收人，且此屬行政執行處之權限。又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 10 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

告程序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0 項亦有明文。

申言之，管收人對管收裁定不服，應循民事訴訟法抗告  
程序救濟，若向法院聲請撤銷管收，於法尚屬無據。

## 五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抗字第 341 號民事裁 定

按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本條項係有關行政執行處聲請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之規定，而所謂「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應係指其新原因係發生在前次管收之後，如管收原因在前次管收之前即已存在，不論其狀態是否延續至今或行政執行處是否知悉，均不得作為再次管收之新原因，以避免行政執行處將於前次管收之前即已存在之管收原因分次作為聲請管收之理由，俾保障義務人。查，抗告人曾以相對人擔任昕岑公司、椿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椿益公司）及昕曜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上開

## 壹、管收

3 家公司積欠 85 年至 87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69 萬餘元、120 萬餘元、114 萬餘元，相對人顯有履行義務，故不履行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等原因，聲請原審管收，經原審於 91 年 12 月 17 日以 91 年拘管字第 24 號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等情，有執行卷宗在卷可稽，自堪認屬實，是抗告人對相對人為本件管收聲請，應屬再行管收之聲請，其管收新原因自應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4 項之規定始可。

## 貳、拘提

### 五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22 號民事裁定

查抗告人於 103 年 4 月 23 日核發執行命令，命相對人應於 103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 時到場清償應納金額 1 億 2,151 萬 5,605 元（利息另計），或提出財產資料並據實陳報財產狀況，如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依法得限制住居，然相對人並未依限到場，亦未為財產報告，有執行命令、執行調查筆錄、送達證書可參（見臺北分署執行案件卷證 3），經抗告人再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核發執行命令，命相對人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1 億 1,154 萬 6,340 元，或提供相當擔保，如逾期不履行，亦不提供相當擔保，抗告人得依法聲請法院拘提或管收之，然相對人屆期仍未到場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執行命令、執行調查筆錄、送達證書可參（同上卷證 4），抗告人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再核發執行命令，命相對人應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清償應納金額

## 貳、拘提

1 億 1,168 萬 6,329 元（利息另計），據實陳報財產狀況，如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得聲請管轄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之，惟相對人仍未到場等情，有執行命令、執行調查筆錄、送达證書可稽（同上卷證 6）。是抗告人係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第一次核發執行命令，命相對人應於同年 5 月 6 日到場清償應納稅金 1 億 2,151 萬 5,605 元（利息另計），與第二次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核發執行命令，命相對人應於同年 12 月 15 日前到場清償稅金 1 億 1,154 萬 6,340 元（利息另計）之時間相隔逾一年半，應清償之稅金亦不同（已減少 9,969,265 元），難認抗告人於 103 年 4 月 23 日核發之執行命令與本件聲請有直接相關；抗告人雖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二次核發執行命令，命相對人清償所欠稅金或到場陳報財產狀況，而相對人未到場，亦未提供相當擔保，然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抗告人應再命相對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於相對人仍未遵期履行，

亦未提供相當擔保，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有強制相對人到場之必要者，抗告人始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

#### 五四、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341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之義務人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前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亦定有明文。況且「拘提」義務人，既足以使人喪失身體行動之自由，基於保障憲法第八條所定人身自由之意旨

## 貳、拘提

及合於上開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立法目的，法院為拘提之裁定，自應審慎行之。從而，行政執行之義務人雖有未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且不為報告財產狀況者，且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尚須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性」時，始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方符妥適。

### 五五、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341 號民事裁定

按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定有明文。義務人有經行政執行處合法通知命其報告財產狀況，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報告，經行政執行處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而有強制到場之必要，該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情形時，行政執行處固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惟仍以該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報告財產狀況，經行政執行處命其

提供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居期既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經再為合法之通知，義務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始足當之。又行政執行行為屬廣義的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行政執行機關因行政執行行為而須送達行政執行文書時，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之規定（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判意旨參照）。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同法第73條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亦即，若在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為補充送達。又所謂「住所」，依民法第20條之規定，乃依一定之事

## 貳、拘提

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始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亦即除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外，尚須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且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亦即戶籍法僅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不過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393 號裁定參照）。再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民法第 24 條固有明文。惟雖離去其住所，如出國留學、出外就業、在營服役、在監服刑、離家避債、逃匿等，但有歸返之意思者，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201 號裁定參照）。

## 五六、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185 號民事裁定

經查：相對人實際獨資經營甕窯小吃店及五路小吃店等二商號期間滯納營業稅合計 772 萬 2,111 元（滯納利息及執行費用另計），案經國稅局宜蘭分局移送抗告人執

行，有前開移送書、應納金額附表、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核定稅額繳款書、送達證書、尚欠金額查詢單、國稅局宜蘭分局 103 年 10 月 16 日函文等件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 4-20 頁），堪認屬實。又抗告人受理前揭執行後，先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命相對人應於 104 年 6 月 1 日清繳應納金額或據實報告財產狀況；繼於 104 年 6 月 1 日命相對人應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並據實報告財產狀況；再於 104 年 7 月 1 日命相對人應於同年月 30 日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並據實報告財產狀況，相關執行命令均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相對人均未遵期到場，此有各該執行命令、送達回證及報告書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 22-39 頁）。又相對人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曾以電話詢問抗告人暫緩執行事宜過程中，表示無法清繳應納金額等語，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同年 7 月 14 日具狀陳明財產均遭抗告人扣押，無從處分任何財產、清償應納金額或供擔保等語，雖據原法院調閱上開行政執行卷宗查明。則相對人前開

## 貳、拘提

陳述及提出書狀之記載內容，是否該當於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遵循執行機關之命令而「報告財產狀況」？容有未明。又相對人曾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同年 7 月 14 日具狀陳明其正與原處分機關協商中，並獲原處分機關同意再為協商，以及因健康因素長期居住於嘉義縣，無法長時間搭車北上，聲請將本件執行事件移轉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等語，雖亦據原法院調閱上開行政執行卷宗查明，然相對人對於前揭陳述內容有無檢具相關證據以資釋明，其未依執行命令遵期到場有無正當理由？亦有不明。凡此關涉抗告人聲請裁定拘提相對人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自有調查釐清之必要。原裁定未予查明，僅憑相對人單方之陳述，遽認相對人已依執行命令報告其財務狀況，且財產均遭查封而無從履行清繳義務或供相當擔保，並因健康因素而無法遵期到場，並非刻意逃避行政執行而有拘提之必要，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自有未洽。

## 五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465 號民事裁定

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有經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經行政執行處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該義務人經合法通知，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情形時，行政執行處固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惟仍以該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報告財產狀況，經行政執行處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義務人屆期既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經再為合法之通知，義務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始足當之。質言之，行政執行處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義務人須符合以下順序及要件：(一)首先，經命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 貳、拘提

(二)次者，經行政執行處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其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三)末者，再經行政執行處合法通知義務人，其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且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始得聲請拘提之。

## 五八、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08 號民事裁定

本院認為，行政執行行為雖屬廣義的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送達行政執行文書時，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惟有關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基於保障應受送達人權益之同一理由，仍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抗字第 649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抗告人固另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文，指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送達完畢時生效之規定，經解釋為合憲，行政執行相關文書之送達，無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之餘地云云，然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所為之行政執行行為，與普通法院依強制執行法所施之強制執行，性質相

通（本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0 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之立法理由復清楚載明該條文係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之規定而來，應具類推適用基礎，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既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同樣改為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關於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實不應為不同之處理。因此，原法院認抗告人聲請拘提不符要件，駁回其聲請，核無違誤。

## 五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111 號民事裁定

抗告人雖稱其僅擔任義務人金華城公司業務經理，並未出資云云，然依義務人公司之歷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記載，抗告人自 96 年 2 月 8 日義務人金華城公司登記設立時起，迄 100 年 3 月 16 日廢止登記為止，既均登記為該公司股東，且該登記事項未經主管機關或法院撤銷或廢止，則其登記效力繼續存在，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 貳、拘提

2項、第79條規定，抗告人自為義務人金華城公司之清算人即公司負責人。況抗告人亦自承其為義務人金華城公司之「業務經理」，是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而有配合調查之義務。而抗告人經相對人通知限期至相對人處說明如何清繳、或為其他必要之陳報，上開通知經合法送達後，抗告人無正當理由不遵期到場，亦不為說明或報告財產狀況，嗣經相對人再通知抗告人限期至相對人處履行義務或提供擔保，該命令亦合法送達抗告人，惟抗告人仍置之不理，迄未履行義務或提供擔保，核其行為，顯已構成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6款、同條第3項第2款及第24條第4款規定之拘提要件。則相對人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准予拘提抗告人，即有理由，而應准許。

六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抗字第131號民事裁定

按拘提乃以強制力拘束人身自由之行為，惟法律規定之權責機關始得為之，就因其干係人身自由甚鉅，故而有向該機關聲請拘提之權者，以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犯罪被害人或民事執行債權人均非有聲請拘提被告或債務人之權，其若為聲請，僅為促使該有拘提權限機關斟酌是否為職權之發動而已，該機關並不受其拘束。職是，立法上考量行政執行因攸關公共利益與全民之福祉，而執行者復係經依法考銓任命之公務人員，故而在符合一定情形下，賦予行政執行處得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義務人之聲請權（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至於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則無類似之規定，在強制執行法第 21 條、第 22 條固列有數種情形，執行法院得拘提債務人，惟並無債權人可向執行法院聲請拘提債務人之明文，此與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指得為聲請之情形不同，是民事債權人並不具向法院聲請拘提債務人之聲請權，其既未獲賦予聲請權，其若執向

## 貳、拘提

法院聲請，揆諸上開說明，僅促使法院為職權發動與否而已，法院不受其拘束。

## 參、擔保書

### 六一、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3 號裁定

再「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 1 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為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所明定。核該條係為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迅速達成執行之目的，參考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規定所制定。故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其執行名義固屬擔保書，而與對義務人之執行名義有別，然該擔保書既屬為確保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為，參諸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應認依該法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係屬於同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所規定執行法院之地位，並非該擔保書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是擔保人就擔保書之執行名義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自應以該擔保書所擔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債權人為被告。

## 六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3 號裁定

查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係為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迅速達成執行之目的，參考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規定所制定。故依該條規定所訂擔保契約，係擔保人與執行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契約，契約當事人為上訴人與執行機關，此由擔保書上明載「此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可證。是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其執行名義為擔保書，而與對義務人之執行名義有別。雖該擔保書係為確保義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為，參諸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應認依該法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分署係屬於同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所規定執行法院之地位，並非該擔保書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而認擔保人就擔保書之執行名義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應以該擔保書所擔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債權人或其繼受人為被告。然而不因此而影響擔保書為上訴人與執行機關間成立之行政契約，是以該行政契約於擔保人提出而經執行機關核可後，即已發生行政

契約之效力，義務人或執行債權人之行為，均不影響該行政契約之效力。故原判決以：擔保人一旦提出擔保書狀於執行機關即發生拘束力，不因執行債權人不在場或嗣後始表示同意，而影響其效力。次查擔保人依上開規定出具擔保書乃立於保證人地位而擔保執行義務人之金錢給付義務，其實體上法律關係乃存在於擔保人與執行債權人間，性質上屬單務、無對價之負擔行為，義務人既非當事人，亦無須經其同意為必要，擔保人更不得對執行機關或執行債權人請求對待給付或附加條件或負擔。系爭擔保書既無載稱須經多田公司同意，亦未約定執行機關或執行債權人須為對待給付，或附加條件或其他附款，故上訴人就此之主張即不能採等情，經核並無違誤。

### 六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91 號裁定

經查，抗告人簽署擔保書擔保多田公司就積欠相對人之公法上稅款債務於 780 萬元範圍內，自 102 年 3 月 25

## 參、擔保書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5 日止，分 60 期按月繳納，且抗告人同意如多田公司未依限履行，其願負清償責任等情，有該擔保書在卷可稽，是臺中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之規定，於多田公司逾擔保書之限期仍不履行義務時，逕就擔保人即抗告人之財產執行之，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擔保書之保證債務，未經主債權人多田公司同意，亦未據相對人簽章，且擔保之主債務範圍不明，因認擔保書之保證債務不成立云云，惟查，抗告人前開主張，核均屬系爭擔保書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並非就本件行政執行將對抗告人發生如何難以回復之損害而為釋明，而抗告人就系爭擔保書債務既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則該實體爭執自應待該案審理認定，是尚難僅憑抗告人對於系爭擔保書債務猶有爭議，即推認本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 六四、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822 號裁定

抗告人就其所為本件擔保行為，並不否認，僅主張其係因抗告人黃 00 被管收，受迫於人身自由被剝奪，且身體健康情形日益惡化及所營事業因此遭遇中斷倒閉危機等情，不得已方簽署系爭擔保書，絕非出於自由意思云云；但查，抗告人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在相對人屏東分署所為之言詞陳述（分期）筆錄（即系爭擔保書），其第 6 點已明確記載：「義務人（註：即慶盛公司）經覓得黃 00 及林 00 愿擔任本件分期之擔保人，如義務人有一期未按期繳納，或屆期不繳清者，貴處得逕予廢止本件分期，並得對擔保人之一切財產逕為強制執行，擔保人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等語，該筆錄並當場給抗告人 2 人閱覽無訛後，由其簽名在該筆錄上，業經原審調閱該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88 號有關稅捐事務事件卷內所附筆錄認定在案。縱抗告人有上揭種種考量，乃簽署系爭擔保書，惟此係其內心之動機，尚難認有受強暴脅迫等非出於自由意思而為之情事，自難遽認本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 六五、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507 號裁定

又本院 97 年 5 月 1 日作成之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亦僅言明「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排除強制執行」，但並沒有因此認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異議事由一定要在執行名義成立後發生，更未認「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 18 條第 2 項之停止執行請求，以其異議之訴事由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以後」。(4)至於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一節，在行政執行中應如何詮釋，固然有其討論空間，不過就本案而言，本案之執行名義既為抗告人二人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在相對人所屬屏東行政執行處簽具之擔保書，該擔保書之簽立使其二人對第三人慶盛公司之稅捐債務負給付義務，該執行名義完全未經行政爭訟程序，應歸類為「無確定判

決效力之執行名義」，而得以執行名義成立以前（或成立之際）之異議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六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67 號裁定

行政執行，乃行政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公權力主體，對於人民或其他權利主體，以強制手段執行其公法上義務之程序。執行名義之「有效性」為強制執行之合法要件，惟執行名義之「合法性」則非強制執行之合法要件。換言之，強制執行之合法性係繫於執行名義之「有效性」，而非繫於執行名義之「合法性」，故不得以執行名義之違法而主張執行措施不合法。且以擔保書為執行名義，對擔保人執行時，此擔保書之執行名義乃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法律之特別規定」，亦屬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之「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當執行機關開始對擔保人逕為強制執行時，此一執行程序性質上乃另一執行程序，擔保人即已轉換成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身分。查本件原執行程序之義務

## 參、擔保書

人為銓隆公司，因原義務人銓隆公司屆期不繳清稅款，被告乃以擔保人黃〇〇出具之擔保書為執行名義，另行強制執行黃〇〇之財產，嗣黃〇〇於執行程序進行中死亡，因被告就黃〇〇之遺產續為執行，原告為黃〇〇之繼承人，其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對「被告就黃〇〇遺產執行程序」之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聲明異議，固無不合。惟原告並非「被告對原義務人銓隆公司執行程序」之利害關係人，其就被告對原義務人銓隆公司執行程序中所為執行方法（即同意第三人黃〇〇出具系爭擔保書而允許義務人銓隆公司分期繳清稅款）聲明異議，於法即有未合。且依前述，原告尚不得以執行名義（系爭擔保書）違法，而主張對黃〇〇遺產執行程序為不合法。2. 況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所規定之擔保書，其立法原始設計目的在於使原與公法債務無關之第三人，簽署後該第三人對於原尚未執行完畢之公法上債務自願擔保一定之責任，而執行機關則藉該擔保書之簽署，使公法債權獲一定之擔保，進而准予原公法債務之債務人分

期付款、寬限給付日期、暫免進一步之扣押、暫免管收主債務人等決定，其性質為由第三人與執行機關間所設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行政契約（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46 號判決同此見解，可資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係屬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之特別規定，故若原義務人未履行其義務或逃亡，執行機關即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以該擔保書為執行名義，而逕對該擔保人之財產執行。

## 肆、執行期間

### 六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732 號裁定

原判決以：依現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以觀，系爭稅捐債務自應排除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適用；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明定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乃該條文於 96 年 3 月 5 日增訂第 4 項規定時，為配合增訂之過渡條款，且此 5 年執行時效期間仍須扣除執行障礙期間，再系爭稅捐債務已於 87 年 10 月 25 日移送執行，為於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自本條文修正之日起起算，尚未逾 5 年，故本件須如至 101 年 3 月 23 日尚未執行終結，始不再執行，臺北行政執行處依法繼續執行，並無違誤。復由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可知，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係普通規定，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係特別規定，稅捐稽徵法應優先於行政執行法而為適用，此有法務部 100 年

4月5日函足資參照。再按96年3月5日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但書，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申報債權尚未結案之稅捐案件，因稅捐債權已及時行使，並無放任權利不行使之狀態，故例外得以排除徵收期間之規定，準此，移送強制執行係徵收期間時效不完成之事由，若經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而繫屬各執行處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但書，即屬未逾徵收期間；本件上訴人84年度綜合所得稅欠稅案於87年10月25日再次移送強制執行，迄仍繫屬臺北行政執行處而尚未執行終結，依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23條，系爭欠稅既未逾徵收期間；再依修正後同條第5項規定，自該條文修正之日起算亦尚未逾5年，且無不得續為執行之法定原因，是臺北行政執行處依法予以繼續執行，並無違誤等語，因之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意旨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復執業經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再予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

為不當，或係以其一己對法規之主觀見解，任意指摘原判決所為論斷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違反行政執行法、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令，而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 六八、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9 號判決

(一)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

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不再執行。」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1 項、第 2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所規定，是就稅捐稽徵事項，稅捐稽徵法應優先於行政執行法而為適用（法務部 100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8533 號參照），是本案系爭稅捐債務自應排除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

#### 肆、執行期間

適用，即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所規定之執行期間，尚無抵觸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問題。(二)系爭稅捐債務皆為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自本條文修正之日起算，尚未逾 5 年，故本案須如至 101 年 3 月 4 日尚未執行終結，始不再執行，而上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之規定，乃是該條文於 96 年 3 月 5 日增訂第 4 項規定時，所為配合增訂之過渡條款。且此 5 年執行時效期間仍須扣除執行障礙期間。原告主張該執行事件已罹於執行時效，顯係誤解法條規定，並非可採。

#### 六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8 號判決

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

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繳清應納稅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二、已開始調查程序。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為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所規定，而關於稅捐債務之執行時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已有特別明文規定，是本案系爭稅捐債務自應排除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2. 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已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條文明定自修正之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始不再執行，此項規定乃該條文於 96 年 3 月 5 日增訂第 4 項規定時，

#### 肆、執行期間

所為配合增訂之過渡條款。且此 5 年執行時效期間仍須扣除執行障礙期間，自不待言。原告主張本執行事件已罹於執行時效，顯誤解法條規定，並非可採。

## 伍、限制住居

### 七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879 號裁定

按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第 26 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規定：「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

## 伍、限制住居

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足見，公司負責人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報告其任職期間內之財產狀況或資金流向等事項，並得依法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又限制出境是執行手段，其主要目的在於保全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限定義務人之活動範圍，間接強制義務人履行其金錢給付義務。是所謂於執行必要範圍內，應衡量其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對執行程序進行之影響是否消失而定。又監察人基於監督公司業務執行及財務之職權，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案件，仍有報告義務人財產狀況之義務。

### 七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6 號裁定

原告又主張被告對原告為限制住居之處分，其為保全之法益、價值對於所侵害之權利價值有所失衡，所採取之手段顯有逾越必要程度，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憲法保障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該等自由固非不得依法予以限制，惟其限制需有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之適用」之意旨。然查，被告於受理系爭執行案件後，依前述係先向亞新公司之銀行帳戶扣押其存款，因執行結果僅為 1,760 元，無法清償勞委會之就業安定費 659,720 元請求權，方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之規定，通知該公司負責人原告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亦可認被告曾以扣押存款等之方法執行，因執行無效果，3 次通知原告未到場，

## 伍、限制住居

方為系爭處分，被告之執行行為，係循序漸進。被告限制原告出境之處分，雖限制原告遷徙自由，然公法上金錢給付之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被告以系爭函文請移民署限制原告出境之執行措施，其裁量並未有違比例原則，原告上開主張，亦乏依據。

## 陸、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

### 七二、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裁定

按強制執行之標的固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惟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仍得對之執行。觀諸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第三項、第一百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自明。查保險法第一百十九條一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六、七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一百二十四

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原裁定逕以各種準備金乃保險業者之資金，非屬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遽認執行法院不得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核發扣押命令，其見解自有可議。

### 七三、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按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償付解約金之條件及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法第 119 條定有明文。又人壽保險契約，於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乃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必於要保人行使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後，該停止條件始為成就，保險人始負有給付解約金之義務。如債務人並未向保險公司終止保

險契約，則停止條件未成就，應認債務人對保險公司並無解約金債權存在。經查，執行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核發之系爭執行命令扣押之標的為柯〇〇對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並於扣押命令說明三記載：「本命令之效力，僅及於本命令到達時債務人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及於將來新發生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新增加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語，（見原審調字卷第 13 至 14 頁），而系爭執行命令送達時柯〇〇尚未終止系爭保險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說明，於被上訴人收受系爭執行命令時，系爭保險契約尚有效存續，被上訴人並未對柯〇〇負有給付保險解約金之義務，柯〇〇對被上訴人亦無保險解約金可以請求。

#### 七四、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臺中分署雖以系爭收取命令向被上訴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惟系爭保險契約皆屬人身保險，有被上訴人於上開執行程序陳報之投保簡表可稽（見原審卷第 24 頁），而人身保險之保險事故，係被保險人之生存或死亡及身體健康，均屬於被保險人之人格權。人格權因具有一身專屬性，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人身保險之契約上權利，係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專屬於要保人一身之權利，要保人之債權人或執行法院，均不得代位要保人終止其人身保險契約。臺中分署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不生終止之效力。（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故債權人代位行使權利，係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為前提。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有自主決定權，要保人不行使終止權，並非怠於行使權利，執行法院無代位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地位，亦無以執行命令命保險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

臺中分署逕以系爭收取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不生代位行使許○○終止權之效力。

### 七五、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按強制執行之標的固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惟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仍得對之執行。觀諸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第 1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查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 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4 分之 3。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 120 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 116 條第 6、7 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 2 年

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 124 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掲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裁判意旨參照），已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則就終止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對保險人之解約金債權，自更足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又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債務人對於是項債權即已喪失處分權，欲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清償，須為換價之處分，而收取命令係執行法院以命令授與執行債權人收取權，以收取被扣押之債權。執行債權人基於此項收取權，所得行使之權能，遠較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之範圍為廣，故若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需債務人行使契約終止權始能發生，則執行債權人基於收取權，即得行使債務人契約終止權之形成權；執行法院亦得本於收取權之行使，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

債權，行使債務人之契約終止權，此與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行使與第三人契約之終止權，尚有不同。況要保人在扣押命令生效後，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已喪失處分權，不得再行使終止權取回解約金，而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終止權，並無法律規定為一身專屬權，自應認僅執行法院得行使債務人之終止權，以滿足債權人之金錢請求權。另前開規定及說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於行政執行程序亦有準用。

**七六、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查人身保險中之生命保險及意外保險，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投資性、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則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23 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洪○○與被上訴人間系爭保險契約，性質上屬於人壽保險附加健康險，且於要保書中載明：「續期保費如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公司得自動墊繳應繳的保費及利

息」等語，有要保書可參（見原審卷 8 頁），是債權人不得代位解除契約。上訴人雖為洪〇〇之執行債權人，然依上開說明，其並無代位執行債務人洪〇〇行使保險契約解除權之權利。又系爭保險契約目前仍存續，並未解除契約，洪〇〇雖未續繳保險費，然被上訴人業依上開要保書之約定而自動墊繳保險費迄 108 年 2 月 28 日繳費期滿止。受益人即洪〇〇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起迄其年滿 99 歲為止，每年得向被上訴人領回 20 萬元還本金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敘明在卷，復有被上訴人為洪〇〇墊繳保險費之明細表足參（見本院卷 43 至 47 頁），洵可採信。從而，被上訴人與洪〇〇間之系爭保險契約既未經洪〇〇解除契約，依前揭說明，執行法院或執行債權人亦均不得代位洪〇〇行使契約解除權，則系爭保險契約於洪〇〇與被上訴人間仍存續，洪〇〇對被上訴人並無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可言。上訴人請求確認洪〇〇對被上訴人有系爭解約金債權存在，於法無據。

## 七七、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按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前項所稱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法第 145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參照），因此保單價值準備金亦為責任準備金之一種。又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主要來源如下：(1)在時間上預收之保險費，即預收尚未到期之保險費。(2)在實質上超收之保險費：就人壽保險而言，年齡愈大，死亡或罹病之可能性愈高，故保險費應逐年增加。但保險人為免無法收取保險費，多將保險期間之保險費總額平均後向要保人收取，因此於保險期間初期即超收保險費。由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預收、超收性質，非屬保險人所應有，因此於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16 條第 7 項、第 12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等法定原因發生時，保險人應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參照林群弼，保險法論，第 590 至 593 頁，97 年修訂三版）。從而要保人或其他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得之人於上開法定事由發生時，即取得對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請求權。（中略）次按民法第 242 條本文規定代位權之行使，其目的在於防止債務人消極地減少其責任財產，以保全及實現債權人之權利（民法第 242 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代位權之行使，自以與債務人權利之保存或實行有關之實體上或訴訟法上之權利為限，苟債務人所怠於行使者，與債務人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無關，自不在債權人所可代位行使之範圍。經查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訴外人余〇〇，約定以自己之傷害、身故、癌症，以及其他因病或意外而住院醫療等情形為保險事故，並指定其母為受益人，已如前述，足見系爭保險契約目的在於對受益人提供經濟上保障，使其不致於因保險事故

發生時失去經濟生活依靠。從而余〇〇不行使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權，乃積極維持該契約之效力，以達人壽保險之目的，無從認其不作為係為脫免債務，不能認為係消極減少其責任財產，並無殆於行使之權利可言。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應為可採。

#### 七八、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抗字第 441 號民事判決

又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終止權並非一身專屬權，蓋既無任何法律規定其為專屬權，且依其權利之性質，亦無解釋為具有專屬性之必要，在符合民法第 242 條本文要件下，自應得由要保人之債權人代位行使，無該條但書之適用（參照葉啟洲著「債權人與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一文第 4 頁）。

另按，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自得任意對之請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19 年抗字第 813 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債權人之債權實現，涉及憲法上的財產權保障，其受保障的順位，應優先於受益人對於將來保

險金請求權之期待。查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既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債權，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之財產上請求權，不具專屬性，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第 428 頁）。再參照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益見為收回保險契約解約金之契約終止權，得由要保人以外之人行使，應非一身專屬權利甚明。從而原裁定認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終止權具有一身專屬之保障意義，執行法院不得行使債務人即要保人之契約終止權云云，已不足取。本件抗告人聲請就相對人對○○○○公司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本即合法，執行法院依其聲請就相對人對○○○○公司之解約金債權等核發系爭扣押命令，並無不當。

## 七九、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175 號民事裁定

按「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文所謂「解約金」之實質基礎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而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之存款，要保人對解約金得主張之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的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死亡或約定期間屆滿），則保險人將以保險金的名義給付受益人，其數額並擴大為約定之保險金額；若保險契約因故提前終止，則保險人應以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名義，給付予要保人（保險法第 116 條第 7 項、第 119 條）或應得之人（同法第 109 條第 1 項、第 121 條第 3 項）。正因為此一類似存款與確定給付的特性，學說上有將要保人對於保單

價值準備金之權利，稱為「現金價值」（cash value）、「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故雖然保險人給付的時機可能有所變動，但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可認為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請求時機，而與附條件之債權有所不同，而較類似存款契約或信託契約。此亦為保險法明定要保人在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前提下，得不另提擔保而向保險人申請保單借款（保險法第 120 條）的主要理論基礎見解。是要保人請求返還解約金的權利，為一確定債權（參照葉啟洲著「債權人與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一文第 5 頁）。又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之權，既無任何法律規定其為專屬權，依其權利之性質，亦無解釋為具有專屬性之必要，在符合民法第 242 條本文要件下，自應得由要保人的債權人代位行使，無該條但書之適用（見同上文第 4 頁）。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不具專屬性，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至於要保人

及其家屬的基本生活保障，係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適用問題，與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強制執行適格性無關。而債權人的債權實現，涉及憲法上的財產權保障，其受保障的順位，應優先於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的期待（見同上文第 15 頁）。

## 柒、公法債權與民法代位權、撤銷權

### 八十、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86 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之撤銷權，係為回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保全債權人在「私法上之債權」而設。課徵人民稅捐之稽徵機關，乃基於行政權之作用向人民課稅，納稅義務人未繳納之稅捐，屬於公權之範疇，該機關並非納稅義務人在私法上之債權人，究其本質仍與民法所規範之私法債權有其迥然不同之處，自不得援用民法專為保全私法債權而設之規定（參看本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號判例意旨）。故就公法上稅捐債權之行使或保全，自無由適用該條規定而行使撤銷權之餘地，此與私法上所表現於一般法律思想之誠信原則，在公、私法上有其共通之法理，而得適用於公法者，未盡相同，且不生依舉輕明重或舉重明輕法則而得適用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之問題。又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稅捐稽徵法固未定有得行使撤銷權之明文，或如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之關稅法於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設有：

「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規定，而稅捐稽徵法第二條但書復明定該法所稱之稅捐不包括關稅在內。此從「確保稅捐債權實現及增加國家財政收入」之同一規範目的而言，或屬「法律上的漏洞」；另由稅捐稽徵法於關稅法修正前、後，已就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之徵收，特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設有可循行政程序限制不得為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限制營利事業減資或註銷登記、聲請假扣押、限制出境、提前開徵等保全之規範以觀，或僅為「立法政策抉擇」之考量。惟租稅債權係國家居於公權力之主體地位，自行確定其稅捐公債權，對納稅義務人逕行執行，本應受較嚴格之拘束，且在法治國原則及民主原則下，凡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義務之事項，尤其是限制人民權利之行使者，均應有「法律」之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俾人民之基本權獲得應有之保障；復以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定之撤銷權乃在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受益人）就財產所為之法律

## 柒、公法債權與民法代位權、撤銷權

行為，係對於已成立之法律關係，加以破壞，使債務人與第三人間發生本不應有之事態，足以引起現有秩序之不安，影響極大，稅捐機關行使該條之撤銷權，不僅限制納稅義務人及第三人原得自由處分及接受財產之權利（憲法第十五條、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並使未欠稅之第三人正常交易活動無端受到妨礙，甚至造成訟累，有害於人民得保有安定生活秩序及契約自由（司法院釋字第五八〇號解釋意旨）之權利，依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更應由立法機關權衡比例原則後，循立法程序以法律定之，尚非司法機關超越立法者之權限從事法之續造，依「類推適用」或「目的性之擴張」所得補充，以維法治國家權力分立之體制，並免造成法秩序之紊亂。因此，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在租稅法未設有準用民法保全債權規定或其他相類之明文前，無論係「法律上的漏洞」或「立法政策抉擇」，本諸上揭旨趣，皆非「法官造法（司法造法或

從事法之續造）」所允許之範圍，自不得逕行「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或關稅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對納稅義務人及第三人行使撤銷權，初與公、私法債權不可差別待遇，而應予平等同視或公共利益無涉。乃原審見未及此，徒以公法上債權與私法上債權同有保全必要，公法漏未如民法為撤銷權之規定，應係立法疏漏，依舉重明輕之法理，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等由，即就上開備位聲明部分逕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可議。

捌、停止執行

## 捌、停止執行

### 八一、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聲字第 580 號裁定

經查，本件原處分係命聲請人應自處分書送達後 30 日內繳納罰鍰，並敘明逾期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固堪認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惟其標的僅為罰鍰 636 萬元，金額明確，並無計算困難的問題，且數百萬元對國家而言並非過重之負擔，如予以執行，將來聲請人如獲有勝訴判決而受有損害，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而回復，亦不致衍生耗費社會資源的不必要爭訟，並無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核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合，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八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聲字第 521 號裁定

按「（第 1 項）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第 2 項）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

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定有明文。又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亦有明定。準此，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以免執行程序長期延宕有損債權人之權益，倘有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示例外情形，必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情形，始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所謂必要情形，應就債務人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所提再審或異議之訴等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又若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訴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利益。

### 八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44 號裁定

(一)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及「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乃因行政機關之處分，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具有執行力，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然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自應賦與行政法院依受處分人之聲請，於其針對該處分提起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裁定停止執行，俾兼顧受處分人之利益。因此停止執行自應以有行政處分存在，並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為前提，如無行政處分之存在，或並非聲請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即不符上開規定之停止執行。

要件，其聲請即無法准許。(二)原裁定業已論明系爭函文係臺北分署就其所受理系爭執行事件，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囑託新北分署代為執行抗告人所有系爭房地，非屬行政處分，抗告人如有不服，應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或申請停止執行，不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向原審聲請停止執行，是抗告人以臺北分署為對象，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函文，無從准許；至新北分署及松山分局並非系爭函文之作成機關，抗告人對之聲請停止執行，亦非有據，應併駁回等語。經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蓋系爭函文並未於抗告人與松山分局、臺北分署間原有之法律關係外，另行創設新的權利義務發生、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其非屬行政處分自明；況抗告人所稱之民事事件顯非系爭函文之本案行政爭訟，則抗告人聲請於該民事事件」終結前停止系爭函文之執行，而非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益見本件聲請不符行政訴

捌、停止執行

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所定之停止執行要件，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 2 條之規定無違。

至於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指導，尚無從拘束法院本於對法律之確信所為之判斷，自屬當然。抗告人主張其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向臺北分署聲明異議，經臺北分署告知其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縱或屬實，亦無從令法院悖於法律規定而准許本件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是抗告意旨以其無法依既有規定就其遭行政執行後即無法回復原狀之財產為保全程序，此狀態與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所闡釋之行政訴訟法第 2 條立法意旨相悖云云，容有誤會，洵不足採。

#### 八四、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443 號裁定

另查上開行政訴訟停止執行制度之立法目的，乃因行政機關之處分或決定，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具有執行力，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若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

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乃制定停止執行制度。

惟如係行政執行之行為，因其非屬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或決定，故並無上引對行政處分停止執行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是以如執行時違反過度查封之禁止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50 條規定），自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而非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停止執行制度論究。經查，抗告人以相對人核課土地增值稅僅 8,928,104 元，卻對鑑定價格高達 173,711,802 元之 1145 地號土地予以全部查封、拍賣，如仍不停止執行，實有害於抗告人後續抵繳作業云云，顯係以行政執行上之過度查封禁止事由，為本件行政訴訟法上停止執行之理由，自非可採。

## 八五、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089 號裁定

按有提起異議之訴時，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該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於行政執行亦有準用。是以，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撤回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如當事人聲請願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經查，抗告人因逃漏營業稅，經相對人核定補稅並裁罰確定後，移送臺中分署以 93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109085 號及第 109086 號執行在案，乃原裁定確定之事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則原裁定以上開執行事件尚未終結，抗告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亦尚未確定，經調閱執行卷宗及原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13 號全卷，參酌抗告人表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及相對人陳報抗告人尚滯欠營業稅及罰鍰合計 115,359,968 元等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郵政儲金匯業局存款額度在 1,000 萬元以上者 1 年期固定利率 0.51%，計算相對人因停止

執行所受損害，復參以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得上訴本院之事件，依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以本院受理上訴事件之辦案期限為 1 年，加計合理計算各審級之送達及上訴期間 2 月，預估抗告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計算相對人可能遭受損害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 1 年 2 月之利息損失為 686,000 元，並據以准許抗告人提供上開金額為擔保後准予停止執行事件之執行，並對於抗告人所為其曾聲請宣告破產故計算擔保金額應准予扣除罰鍰 94,569,372 元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已詳為說明，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 八六、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91 號裁定

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亦有明定。按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 2 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

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 八七、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454 號裁定

本院查：按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行政執行亦有準用（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參照）。依該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查相對人於 94 年 6 月 17 日向臺中行政執行處聲請對抗告人等 7 人，所欠之遺產稅罰鍰 2,231,800 元為強制執行（94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57071 號）；另於 95 年 3 月 2 日向臺中行政執行處聲請

捌、停止執行

對抗告人等 7 人所欠之遺產稅 1,780,455 元為強制執行（95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33905 號），並對抗告人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 669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實施查封執行中。抗告人主張其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已依相對人就其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完畢，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業於原審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原審 100 年度訴字第 361 號受理在案，揆諸上揭規定，抗告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法院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乃原法院未注意及此，逕以上揭理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非無可議。

## 八八、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507 號裁定

3. 惟查：(1) 行政執行與民事強制執行類似，往往是在假設「執行名義所表徵公法上權利正確合法，且執行標的正確」之基礎下，著重其執行效率，因此其執行程序過程中有關接續執行動作之救濟，自然與一般行政爭訟不盡相同，此等存在上之差異，自然容許立法者另為規劃

其救濟手段。而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所定之「停止執行」則是針對一般行政爭訟程序中有關「行政處分」規制效力爭議所設計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執行程序之接續執行動作如果不符合「行政處分」定義者，即無該條文適用之餘地。(2)至於行政執行與民事強制執行中有關執行名義本身之瑕疵，或執行標的是否為執行債務人所有之重大爭議，亦另有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手段（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15 條參照，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規定，其中債務人異議之訴由行政法院審理，而第三人異議之訴則由民事法院審理），並有對應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即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供擔保停止執行」制度，此等暫時權利保護制度，相較於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所定之停止執行制度，從其法律效果為「需供擔保」一節言之，當然是對提起爭訟之人民較為不利，不過此等規定當有「執行名義得以進入行政執行程序，足以表徵該執行名義合法

捌、停止執行

正確可能性較高」之價值判斷隱含其中。(3)更何況就本案而言，抗告人雖以上開「囑託查封登記公函」與「通知辦理分期繳納稅款及提供擔保事宜公函」為停止執行之標的，但論之實質，其沒有主張該二公函本身有誤，而是爭執其二人出具擔保書是否產生「就慶盛公司稅捐債務，得對其二人財產為行政執行」之法律效果，是其該二公函為「應暫時停止處分規制效力」之「停止執行」對象，亦與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之規範本旨不符。

## 八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456 號裁定

查本件抗告人所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為相對人 99 年 3 月 15 日北區國稅法一字第 0990015761 號之復查決定(下稱原處分)，其乃係抗告人所應履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依社會通念，並無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非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縱使將來抗告人行政爭訟勝訴確定，以金錢附加利息返還，回復原狀並無困難。抗告人雖主張其公司將因原處分之執行，致有將破產之難

於回復之損害云云，然其始終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將因原處分之執行造成公司無法繼續經營之事實，以供調查，復加上抗告人自陳其系爭（96）年度之營業收入高達 108,846,485 元之多（參本院卷抗告人 99 年 8 月 27 日之抗告狀第 4 頁），則其是否確無力繳納系爭稅款，而有面臨倒閉之窘境，實有疑義。況抗告人若無法一次全部繳納，尚得聲請分期繳納（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參照），以資因應救濟。是抗告意旨主張本件如不停止執行，對抗告人將有難於回復之損害云云，並無可採。

## 九十、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762 號裁定

本院查：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聲請停止相對人 99 年 3 月 24 日板執辛 94 年土稅執專字第 00142329 號函之執行，依

捌、停止執行

該函之內容觀之，係相對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辦理坐落臺北縣新莊市○○路○○○巷 49 弄 17 號建物及其所坐落之土地之查封登記，為執行程序，非屬行政處分，抗告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執行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抗告人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向原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自有未合。又抗告人不服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間補徵土地增值稅，提起之撤銷訴訟，經原審法院以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22 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本院中，而該撤銷訴訟並非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所謂「再審或異議之訴」，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上該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亦有未洽。

## 玖、異議爭訟

### 九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857 號判決

依行政執行法第 1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另按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唯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為執行時，限定繼承人僅就遺產之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如債權人就限定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應認限定繼承人為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第三人，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最高法院 77 年台抗字第 143 號判例意旨參照。可知，若執行債務人主張其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唯負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而執行債權人就執行債務人之固有財產聲請強

制執行時，核屬實體上認定事項，執行債務人應提起異議之訴以資解決，尚無以聲明異議程序請求救濟之餘地。

## 九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437 號判決

經查，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對於執行名義所示之實體請求權有所爭執，此項公法上權利義務之爭執，自應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至於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例如第三人異議之訴、參與分配之訴、分配表異議之訴、關於外國船舶優先權之訴及債權人對第三人之聲明認為不實之訴等，則係就執行標的物或執行債權之歸屬等之爭執，性質上純屬私權之爭訟，自宜由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立法理由闡述甚明。其係以訴訟類型作為審判權區分之標準，雖該條列於行政訴訟法第 8 編，但既未明定僅以同法第 30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為限，始有其適用，則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

時，亦應適用，此參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甚明（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於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時雖配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設立而為管轄權之修正，惟就審判權之區分並未調整）。亦即其訴訟類型為債務人異議之訴者，由行政法院審理，至於分配表異議之訴等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則由普通法院審理，應屬行政訴訟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本件原告係就被告新北分署 106 年他執字第 50 號營業稅法執行事件之系爭執行命令，主張納稅義務人承智公司對其之債權不存在，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所提起之訴訟，核屬第三人異議之訴，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由普通法院之民事庭審判，本院並無受理訴訟權限，應移送於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

### 九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4 號裁定

按「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

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定有明文。現行有效之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新修正條文，於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生效則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則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中略）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3 項所提起之異議之訴，乃針對執行標的即行政執行債務人游建福對原告之「薪資債權」主張不存在，而提起之訴訟，核自足認原告對訟爭之「薪資債權」有足以排除行政執行之權。

利；參照首開說明（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本件異議之訴，自應由普通法院管轄。

#### 九四、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79 號民事判決

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原可由契約當事人自行訂定，此觀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自明。故契約當事人如訂定以稅捐債 權為被擔保債權，自非法所不許。原審以被上訴人雖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機關，但於職權範圍代表國家與孫秀容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由孫秀容提供系爭土地擔保李宗明所欠系爭稅款，並設定系爭抵押權，應屬有效，因認系爭稅款債權應受優先分配，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又上訴人主張 拍賣抵押物裁定並非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本件亦無擔保書狀存在，桃園分署不應受理執行等語。惟查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僅得就債權存否或分配金額為爭執，此觀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自明。拍賣抵押物裁定是否為行

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執行名義，本件有無擔保書狀存在，均非分配表異議之訴所得審究。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為廢棄，為無理由。

### 九五、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657 號民事判決

再按，執行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對第三人提起之訴訟，係在解決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是否存在或其數額之爭議，而非執行債權人應受分配及其數額之問題，性質上係代位行使執行債務人之權利，此與其他債權人或執行債務人對其參與分配之債權異議所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訴訟，自有不同（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040 號判決意旨參照）。強制執行程序及行政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即「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有無存在發生爭議時，因執行法院及行政執行署依法並無審查實體法律關係爭執之權限，必須由債權人另行起訴由普通法院審理。準此，公法債權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規定對第三人起訴者，該

訴訟有無確認利益，應視公法債權人所代位之公法債務人對第三人之「私法上債權」是否存在或其數額之爭議，即為已足，此為立法者所設之特別規範，否則，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規定對第三人訴訟，將形同具文而無適用之可能。

#### 九六、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1043 號民事裁定

按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上開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之立法理由乃謂：異議人已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例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允許同一異議人依同一事由再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足以延滯執行程序，為避免影響執行程序之迅速進行及無益之訴訟程序，宜就分配表異議之訴，設例外之規定，

爰增設第一項但書。至此之所謂「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係指應依該確定判決之結果，分別情形處理分配事項而言。例如判決結果認參與分配之債權確實存在者，即應依原分配表實行分配；反之則應剔除其分配。其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時，則應更正原分配表而為分配是。準此，如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同一異議人於該判決確定後就同一事由再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自非合法。又上開規定所稱「其他訴訟」當包括分配表異議之訴，蓋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於判決確定後，同一異議人及執行法院均應受該確定判決結果之拘束，則執行法院依該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結果，重行製作分配表而另定分配期日實施分配時，同一異議人自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中略）又桃園分署於製作系爭分配表時，係依前案確定判決之結果，將前案分配表製作為系爭分配表之表1，另就更正之地價稅額為

分配而製作系爭分表之表 2，並定 106 年 1 月 9 日實施分配，有該署 103 年 5 月 23 日桃執甲 92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73251 號函暨檢附之前案分配表及 105 年 12 月 27 日桃執甲 92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73251 號函暨檢附之系爭分配表可參（見本院卷第 29-32 頁、原審卷第 17-20 頁），因此系爭分配表之表 1 既與前案分配表相同，而抗告人已就前案分配表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相對人債權原本 240 萬 3,542 元及其分配之金額先行提起前案分配表異議之訴，惟經前案判決駁回確定，則抗告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之旨，應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是抗告人之起訴不合法，應裁定駁回之。

## 九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986 號民事判決

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行政執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向普通法院提起第

三人異議之訴，但以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縱令該第三人（原告）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之情形，僅享有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得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執行標的之不動產倘為執行債務人所有，第三人自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九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343 號民事裁定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人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

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等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之規定，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準用之。

而所謂「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指聲明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就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之債權，前已對該債權人提起確認債權存否之訴或債權人已對債務人提起給付之訴而言。此種訴訟，雖原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效力，但同一異議人既依同一事由先行起訴，如允許再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即足以延滯執行程序，並增加訟累及無益之訴訟程序。故特設例外規定，異議人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提出該訴訟起訴之證明，亦生停止異議部分之分配及執行法院應依該訴訟之確定判決實行分配之效力，毋庸再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故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僅須向執行法院提出他訴訟起訴之證明，即可使該訴訟與對於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發生相同之效力，自無再對於分配表提起異議之

訴之必要。異議人如已提起他訴訟，並向執行法院提出起訴之證明，而仍提起對於分配表異議之訴者，並非其訴不合法，而係無受保護之必要，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

**九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288 號民事判決**

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3190 號判例參照）。

## 一〇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284 號民事判決

系爭建物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查封公告拍賣，因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未拍定，經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1 日、102 年 3 月 21 日減價拍賣後，仍未拍定，嗣以 102 年南執丙 100 年房稅執字第 00000000 號公告特別變賣程序，並定應買最低價額為 3,584,000 元，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查核明確。然上訴人於 102 年 7 月 18 日以土地所有權人之名義，發函被上訴人，記載：「主旨：申請繼續拍賣…（本人希望於新台幣壹佰玖拾萬及貳佰萬元之間成交），懇求貴局准予，不勝感激，早日結束貴局與我之間困擾。」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函文在卷可稽（原審卷第 27 頁），足認上訴人係以土地所有人自居，並非以房屋所有人地位，發文被上訴人，並請求被上訴人減少拍賣價格，以利上訴人以較低之價格優先承買，取得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依常情，已有之屋若被誤認為

他人所有並遭拍賣時，房屋所有權人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通常會於知悉拍賣時，即時提出異議，然經本院閱上開行政執行卷宗查閱後，上訴人不僅未向執行機關提出異議，反係發函予被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酌減系爭建物之拍賣最低價額，表示其欲循拍定程序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與一般常情相違，上訴人主張其為真正所有權人云云，並不足採。上訴人固辯稱因其不懂法律，始發函被上訴人云云，然上訴人於 72 年間即已買受系爭建物坐落之土地，有臺南市○○區○○段 000000 地號土地謄本可參（調字卷第 11 頁），並曾擔任龍籟公司董事長，嗣董事長變更為楊○○（即楊○○），有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證明書在卷可稽（調字卷第 13 頁），則上訴人為具相當社會經驗、並曾擔任公司經營者之成年人，其所為與一般所有人提出異議之常態不符，辯稱不諳法律云云，顯係事後辯詞，尚難採信。

## 附錄一 行政執行法（99年2月3日修正）

### 第1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2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第3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4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5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 第6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 第7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

## 附錄一 行政執行法

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 第 8 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 第 9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 第 10 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第 11 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 第 12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 第 13 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移送書。
-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 第 14 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第 15 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 第 16 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 第 17 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附錄一 行政執行法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 第 17 之 1 條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

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 18 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 第 19 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附錄一 行政執行法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 第 20 條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 第 21 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 第 23 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 第 24 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第 25 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 26 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 27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 28 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代履行。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 29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 30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 31 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 附錄一 行政執行法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32 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第 33 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 第 34 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 第 35 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 第四章 即時強制

### 第 36 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 第 37 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第 38 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 第 39 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第 40 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 第 41 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 42 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 第 4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 4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附錄二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 附錄二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99年6月15日修正）

#### 第1條

本細則依行政執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

- 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急報金及短估金。
- 二、罰鍰及怠金。
- 三、代履行費用。
- 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 第3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指於行政執行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 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4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原處分機關，其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 第5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該管行政機關，指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或依法得為即時強制之機關。

#### 第6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經裁撤或改組時，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執行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執行機關。

#### 第6之1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7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其他休息日，指應放假之紀念日及其他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

#### 第8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夜間，指日出前、日沒後。

第 9 條

行政執行應作成執行筆錄。但直接強制或即時強制，因情況急迫或其他原因，不能作成執行筆錄者，得以報告書代之。

第 10 條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及即時強制之執行筆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行所依據之行政處分或法令規定及其內容。
- 二、義務人或應受执行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住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
- 三、應執行標的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事項。
- 四、執行方法。轉換執行方法或終止執行者，其事由。
- 五、聲明異議者，異議人之姓名、關係、異議事由及對聲明異議之處置。
- 六、請求協助執行者，其事由及被請求協助機關名稱。
- 七、執行人員及在場之人簽名。在場之人拒簽者，其事由。
- 八、執行處所及執行之年、月、日、時。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其執行筆錄應記載之事項，準用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

第 11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者，應將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之情形，記明於執行筆錄或報告書。

第 12 條

執行人員於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時，應由義務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由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 13 條

執行機關為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執行，得視事實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第 14 條

執行機關執行時，應依職權調查有無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行政執行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陳明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申請執行機關終止執行。

執行機關終止執行時，應通知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

第 15 條

## 附錄二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應以書面為之。但執行時得當場以言詞為之，並由執行人員載明於執行筆錄。

### 第 16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係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第 17 條

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送請決定之聲明異議事件，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命執行機關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異議無理由者，應附理由駁回之。

前項決定，應以書面通知原執行機關及異議人。

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執行而聲明異議，經各該院認其異議無理由者，由該院附具理由駁回之，並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 第 18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第 19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

### 第 20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

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

### 第 21 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主管機關移送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就義務人財產為執行時，移送機關應指派熟諳業務法令之人員協助配合執行。

### 第 22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時，應以一執行名義為一案，並以一案為一號。

### 第 23 條

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

第 24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後，移送機關得於執行終結前撤回之。但於拍定後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撤回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第 25 條

行政執行處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如有執行法院函送併辦之事件，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將有關卷宗送由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第 26 條

行政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將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併辦時，應敘明如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意旨。

第 27 條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第 28 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義務人之住居者，應通知義務人及有關機關。

第 29 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釋明之。

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法院。

第 30 條

拍賣、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移送機關應代為預納，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但書規定向義務人取償。

第 31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封閉時，應派員將處分文書及封閉範圍之圖說明顯揭示於該封閉處所，並於各出入口設置障礙物。

第 32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附錄二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 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
- 三、代履行之標的。
- 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
- 五、代履行之期日。

### 第 33 條

受委託之第三人於代履行時，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應即通知執行機關。

### 第 34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以怠金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應履行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與其依據及履行期限。
- 三、處以怠金之事由及金額。
- 四、怠金之繳納期限及處所。
- 五、不依限繳納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 第 35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執行對於人之管束時，執行人員應即將管束原因及概略經過報告主管長官；執行機關並應儘速將管束原因，告知本人及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指定之親友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但不能告知者，不在此限。

### 第 36 條

對於人之管束，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執行人員以強制力實施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第 37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執行物之扣留時，執行機關應製作收據，詳載扣留物之名稱、數量，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前項扣留物不便保管或搬運者，得予封存，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看守或保管。

### 第 38 條

扣留之物，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即自行或移送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扣留期間者，應將其原因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 第 39 條

扣留之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發還或變價發還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出據具領；其經封存者，應予啟封。

第 40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請求，特別損失之補償時，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執行機關提出：

一、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三、請求補償之原因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補償之金額。

五、執行機關。

六、年、月、日。

第 41 條

執行機關對於特別損失補償之請求，應於收到請求書後三十日內決定之。

執行機關為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補償之金額，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出據具領；為不予補償之決定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請求人或其代理人。

第 4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由主管機關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執行之；其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繫屬之法院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該管行政執行處依本法規定繼續執行之。

第 43 條

本細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103年6月4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2條

（法官、書記官及執達員之設置）

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執行事務。

##### 第3條

（執行事件之辦理人員）

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 第3之1條

（強制力實施及警察協助）

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實施強制執行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形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之義務。

##### 第4條

（執行名義之種類及時效關係）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4之1條

(外國法院判決之執行)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前項請求許可執行之訴，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債務人於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4之2條

(執行名義之主觀效力)

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

- 一、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 二、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及訴訟繫屬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前項規定，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

第5條

(執行之開始與續行)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請求實現之權利。

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

債務人死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但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者，不在此限：

- 一、繼承人有無不明者。
- 二、繼承人所在不明者。
- 三、繼承人是否承認繼承不明者。
- 四、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

第5之1條

(分期給付執行之續行)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分期給付者，於各期履行期屆至時，執行法院得經債權人之聲請，繼續執行之。

第5之2條

(自助行為之辦理)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自行拘束債務人之自由或押收其財產，而聲請法院處理者，依本法規定有關執行程序辦理之。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尚未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 第 6 條

(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之證件)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 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 第 7 條

(執行事件之管轄法院及囑託執行)

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

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

#### 第 8 條

(執行處調閱卷宗)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 第 9 條

(傳訊當事人之限制)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 第 10 條

(延緩執行之要件)

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

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以一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

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

#### 第 11 條

##### (執行財產之登記通知)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前項通知，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交債權人逕行持送登記機關登記。

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

前項規定，於第五條第三項之續行強制執行而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者，準用之。但不影響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 第 12 條

##### (聲請及聲明異議)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為抗告。

#### 第 13 條

##### (對於執行異議或抗告之處理)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執行法院於前項撤銷或更正之裁定確定前，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以裁定停止該撤銷或更正裁定之執行。

當事人對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 第 14 條

##### (債務人異議之訴(一))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依前二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

#### 第 14 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二))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如主張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債權人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裁定駁回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執行法院對債務人提起許可執行之訴。

#### 第 15 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 第 16 條

(異議之訴之處理)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 第 17 條

(第三人財產不得執行)

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 第 18 條

(執行之停止)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 第 19 條

(執行事件之調查)

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

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命債務人報告財務義務及限期履行執行債務)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

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遵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第 21 條

(拘提之事由及程序規定)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一、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債務人有前項情形者，司法事務官得報請執行法院拘提之。

債務人經拘提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交由司法事務官即時詢問之。司法事務官於詢問後，應向執行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 21 之 1 條

(拘票)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

四、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 21 之 2 條

(拘提之執行機關)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 22 條

(管收要件及程序規定)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

一、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債務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顯有逃匿之虞或其他必要事由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債務人住居於一定之地域。

但債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限制住居原因消滅或執行完結者，應解除其限制。

前項限制住居及其解除，應通知債務人及有關機關。

債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債務人未依第一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遵期履行或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者，不得為之。

債務人經拘提、通知或自行到場，司法事務官於詢問後，認有前項事由，而有管收之必要者，應報請執行法院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22 之 1 條

(管收票)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執行法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案由。

三、管收之理由。

#### 第 22 之 2 條

(管收之執行)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 第 22 之 3 條

(管收限制事由)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 第 22 之 4 條

(被管收人釋放事由)

被管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釋放：

- 一、管收原因消滅者。
- 二、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擔保者。
-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執行完結者。

#### 第 22 之 5 條

(刑事訴訟法之準用)

拘提、管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 第 23 條

(擔保之效力)

債務人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款提供之擔保，執行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具保證書人，如於保證書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賠償一定之金額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 第 24 條

(管收之期限及次數)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 第 25 條

(債務人應負義務之規定)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債務人或依本法得管收之人被管收而免除。

關於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債務人失蹤者，其財產管理人。
- 三、債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特別代理人。
- 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

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及其他應負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限制住居。

#### 第 26 條

(管收條例之制定)

管收所之設置及管理，以法律定之。

#### 第 27 條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 (債權憑證之發給)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

#### 第 28 條

#### (執行費用之負擔與預納)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 第 28 之 1 條

#### (債權人不為行為之失權)

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

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

二、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

#### 第 28 之 2 條

#### (免徵執行費之規定)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免徵執行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每百元收七角，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前項規定，於聲明參與分配者，適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三千元。

法院依法科處罰鍰或怠金之執行，免徵執行費。

法院依法徵收暫免繳納費用或國庫墊付款之執行，暫免繳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執行人員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 第 28 之 3 條

#### (應徵執行費之規定)

債權人聲請執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一千元。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徵收之執行費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者，依該規定計算徵收之。

債權人依前項憑證聲請執行，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免徵執行費。

債權人依前二項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者，應補徵收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執行費之差額。

第 29 條

(執行費用之確定與優先受償方法)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 30 條

(執行費用之償還)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 30 之 1 條

(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節 參與分配

第 31 條

(分配表之作成與交付閱覽)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

第 32 條

(參與分配之時期及其限制)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起一日內，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起一日內，以書狀聲明之。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如尚應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 第 33 條

(擬制參與分配)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 33 之 1 條

(執行競合 (一) — 行政執行機關先查封)

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債務人之財產業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行政執行機關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行政執行機關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 第 33 之 2 條

(執行競合 (二) — 執行法院先查封)

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前項情形，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移送機關。

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 第 34 條

(參與分配之程序)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是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執行法院知有前項債權人者，應通知之。知有債權人而不知其住居所或知有前項債權而不知孰為債權人者，應依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第二項之債權人不聲明參與分配，其債權金額又非執行法院所知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

執行法院於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時，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

#### 第 34 之 1 條

(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參與分配)

政府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分配筆錄之製作)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 38 條

(分配方法及順序)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 39 條

(債權人對分配表之異議)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

第 40 條

(對分配表異議之處理)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 40 之 1 條

(更正分配表之送達及反對陳述)

依前條第一項更正之分配表，應送達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

前項債務人及債權人於受送達後三日內不為反對之陳述者，視為同意依更正分配表實行分配。其有為反對陳述者，應通知聲明異議人。

第 41 條

(異議未終結之處置)

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十四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前項期間，於第四十條之一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

第 42 條

(刪除)

第 43 條

(刪除)

第 44 條

(刪除)

###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 45 條

(動產之執行方法)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 46 條

(執行人員與協助機關)

查封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於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治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團體，或對於查封物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協助。

第 47 條

(查封動產之方法)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並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三、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 48 條

(執行人員之查封權限)

查封時，得檢查、啟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 49 條

(刪除)

第 50 條

(查封動產之範圍)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第 50 之 1 條

(無益執行之禁止)

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不得查封。

查封物賣得價金，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查封物返還債務人。

前二項情形，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如債權人聲明於查封物賣得價金不超過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時，願負擔其費用者，不適用之。

第 51 條

(查封之效力)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

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占有查封物或為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者，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排除之。

第 52 條

(酌留生活必需物)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 53 條

(禁止查封之動產)

左列之物不得查封：

一、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

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三、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

四、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

五、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六、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

七、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

前項規定斟酌債權人及債務人狀況，有顯失公平情形，仍以查封為適當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其經債務人同意者，亦同。

#### 第 54 條

(查封筆錄之記載)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開始之日時及終了之日時。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 第 55 條

(查封時間之限制)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有急迫情事，經執行法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 第 56 條

(重複查封之防止)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法官。

#### 第 57 條

(拍賣期日之指定)

查封後，執行法官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間，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拍賣期日不得多於一個月。但因查封物之性質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58 條

(查封之撤銷)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定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拍定後，在拍賣物所有權移轉前，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者，應得拍定人之同意。

第 59 條

(查封物之保管方法)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或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同意或認為適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之。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告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查封物以債務人為保管人時，得許其於無損查封物之價值範圍內，使用之。

第 59 之 1 條

(有價證券之執行一代行權利或保全行為)

查封之有價證券，須於其所定之期限內為權利之行使或保全行為者，執行法院應於期限之始期屆至時，代債務人為該行為。

第 59 之 2 條

(天然孳息之拍賣)

查封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者，於收穫期屆至後，始得拍賣。

前項拍賣，得於採收後為之，其於分離前拍賣者，應由買受人自行負擔費用採收之。

第 60 條

(動產之變賣)

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

一、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為協議者。

二、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

三、有減少價值之虞者。

四、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

五、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變賣準用之。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 第 60 之 1 條

(有價證券之處理)

查封之有價證券，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不經拍賣程序，準用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 第 61 條

(拍賣之人員及場所)

拍賣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

前項拍賣，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委託拍賣行或適當之人行之。但應派員監督。

#### 第 62 條

(貴重物品之鑑定)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 第 63 條

(拍賣期日通知當事人到場)

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 第 64 條

(拍賣之公告)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 五、定有應買之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 六、定有保證金者，其金額。

#### 第 65 條

(公告之方法)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 第 66 條

(拍賣之期日)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 第 67 條

(刪除)

第 68 條

(拍賣物之交付)

拍賣物之交付，應於價金繳足時行之。

第 68 之 1 條

(有價證券之執行一代為背書或變更名義)

執行法院於有價證券拍賣後，得代債務人為背書或變更名義與買受人之必要行為，並載明其意旨。

第 68 之 2 條

(拍定人未繳足價金之效果)

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

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前項差額，執行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

原拍定人繳納之保證金不足抵償差額時，得依前項裁定對原拍定人強制執行。

第 69 條

(瑕疵擔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 70 條

(拍賣動產之程序)

執行法院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並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應買人於應買前繳納之。未照納者，其應買無效。

執行法院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但債權人願依所定底價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交債權人承受。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但其最高價不足底價百分之五十；或雖未定底價，而其最高價顯不相當者，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債務人不得應買。

第 71 條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 (拍賣物無人應買之處置)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能承受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但拍賣物顯有賣得相當價金之可能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

#### 第 72 條

#### (拍賣動產之限度)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 第 73 條

#### (拍賣筆錄之製作)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 第 74 條

#### (拍賣價金清償之順序)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及其債權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 第 75 條

#### (不動產之執行方法)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拍賣及強制管理之方法，於性質上許可並認為適當時，得併行之。

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於債務人所有者，得併予查封、拍賣。

應拍賣之財產有動產及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合併拍賣之。

前項合併拍賣之動產，適用關於不動產拍賣之規定。

#### 第 76 條

#### (查封不動產之方法)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已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並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其通知於第一項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亦發生查封之效力。

第 77 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下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使用情形、現場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方法及其實施之年、月、日、時。

五、查封之不動產有保管人者，其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 77 之 1 條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或其他權利關係，得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二、向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受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文書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非予管收，顯難查明不動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第三人有前項情形或拒絕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 78 條

(債務人之管理使用)

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 79 條

(自治團體等之保管或管理)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有關機關、自治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團體為之。

#### 第 80 條

##### (不動產價格之鑑定)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 第 80 之 1 條

##### (無益執行之禁止)

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債權人於受通知後七日內，得證明該不動產賣得價金有賸餘可能或指定超過該項債權及費用總額之拍賣最低價額，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逾期未聲請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依債權人前項之聲請為拍賣而未拍定，債權人亦不承受時，執行法院應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於訊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應買；債權人復願承受者亦同。

逾期無人應買或承受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不動產由順位在先之抵押權或其他優先受償權人聲請拍賣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關於撤銷查封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之規定，於該不動產已併付強制管理之情形；或債權人已聲請另付強制管理而執行法院認為有實益者，不適用之。

#### 第 81 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及其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六、定有應買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七、拍賣後不點交者，其原因。

八、定有應買人察看拍賣物之日、時者，其日、時。

第 82 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 83 條

(不動產拍賣之人員與場所)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為之。

第 84 條

(公告之方法)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拍賣公告，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者，並應登載，但不動產價值過低者，得不予以登載。

第 85 條

(以投標之方法拍賣)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 86 條

(保證金之預納)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 87 條

(投標之方法及投標書內之記載)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匣。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及住址。

二、願買之不動產。

三、願出之價額。

第 88 條

(開標人員及其方式)

開標應由執行法官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第 89 條

(未納保證金之效果)

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 第 90 條

(出價相同之解決方法)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前項得標人未於公告所定期限內繳足價金者，再行拍賣。但未中籤之投標人仍願按原定投標條件依法承買者，不在此限。

#### 第 91 條

(流標之處置)

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無人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第 92 條

(第一次減價拍賣未能拍定時之處置)

再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如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 第 93 條

(再行拍賣之期日)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 第 94 條

(數債權人願承受之處置及差額之補繳)

債權人有二人以上願承受者，以抽籤定之。

承受不動產之債權人，其應繳之價金超過其應受分配額者，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繳差額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逾期不繳者，再行拍賣。但有未中籤之債權人仍願按原定拍賣條件依法承受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再行拍賣準用之。

#### 第 95 條

(強制管理及再行拍賣)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管理。

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承買準用之。

#### 第 96 條

##### (拍賣不動產之限度)

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其中一宗或數宗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但建築物及其基地，不得指定單獨拍賣。

#### 第 97 條

##### (權利移轉證書之發給)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 第 98 條

##### (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效力)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原有之上地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及租賃關係隨同移轉。但發生於設定抵押權之後，並對抵押權有影響，經執行法院除去後拍賣者，不在此限。存於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及其他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但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定清償期或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而拍定人或承受抵押物之債權人聲明願在拍定或承受之抵押物價額範圍內清償債務，經抵押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99 條

##### (不動產之點交)

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或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三人對其在查封前無權占有不爭執或其占有為前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前項規定亦適用之。

依前二項規定點交後，原占有人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解除其占有後點交之。

前項執行程序，應徵執行費。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 第 100 條

(未拍賣動產之點交)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二項規定，於前條之第三人適用之。

#### 第 101 條

(拒交書據之處置)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 第 102 條

(共有物之拍賣方法)

共有物應有部分第一次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 第 103 條

(強制管理)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 第 104 條

(強制管理對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前項命第三人給付之命令，於送達於該第三人時發生效力。

#### 第 105 條

(選任管理人)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管理人之報酬，由執行法院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定之。

#### 第 106 條

(管理人之人數與職權行使之方法)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為之。但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管理人共同行使職權時，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107 條

(對管理人之指示監督)

執行法院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管理人將管理之不動產出租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經執行法院之許可。

執行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 108 條

(管理人之更換)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解除其職務或更換之。

第 109 條

(管理人之權限)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法院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 110 條

(收益之清償順序)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指示其作成分配表分配之。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如債權人於前項分配表達到後三日內向管理人異議者，管理人應即報請執行法院分配之。

第一項收益，執行法院得依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聲請，酌留維持其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命管理人支付之。

第 111 條

(管理人收支計算書之呈送義務)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 112 條

(強制管理之終結)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應撤銷強制管理程序。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 第 113 條

(動產執行規定之準用)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 第四 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 第 114 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

海商法所定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建造中之船舶亦同。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自運送人或船長發航準備完成時起，以迄航行完成時止，仍得為之。

前項強制執行，除海商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或船舶碰撞之損害賠償外，於保全程序之執行名義，不適用之。

#### 第 114 之 1 條

(船舶查封後之管理方法)

船舶於查封後，應取去證明船舶國籍之文書，使其停泊於指定之處所，並通知航政主管機關。但經債權人同意，執行法院得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准許其航行。

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或船舶之價額，提供擔保金額或相當物品，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

前項擔保，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擔保書代之。擔保書應載明債務人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併賠償一定之金額。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船舶之查封時，得就該項擔保續行執行。如擔保人不履行義務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項、第三項係就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提供擔保者，於擔保提出後，他債權人對該擔保不得再聲明參與分配。

第一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海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優先受償權。

#### 第 114 之 2 條

(船舶之拍賣及變賣)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准許航行之船舶，在未返回指定之處所停泊者，不得拍賣。但船舶現停泊於他法院轄區者，得囑託該法院拍賣或為其他執行行為。

拍賣船舶之公告，除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船名、船種、總噸位、船舶國籍、船籍港、停泊港及其他事項，揭示於執行法院、船舶所在地及船籍港所在地航政主管機關牌示處。

船舶得經應買人、債權人及債務人同意變賣之，並於買受人繳足價金後，由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變賣，其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債權者，無須得其同意。

#### 第 114 之 3 條

(拍賣外國船舶及其優先抵押爭議之處理)

外國船舶經中華民國法院拍賣者，關於船舶之優先權及抵押權，依船籍國法。當事人對優先權與抵押權之存在所擔保之債權額或優先次序有爭議者，應由主張有優先權或抵押權之人，訴請執行法院裁判；在裁判確定前，其應受償之金額，應予提存。

#### 第 114 之 4 條

(航空器之強制執行)

民用航空法所定航空器之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船舶執行之規定。

查封之航空器，得交由當地民用航空主管機關保管之。航空器第一次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一個月。

拍賣航空器之公告，除記載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外，並應載明航空器所在地、國籍、標誌、登記號碼、型式及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執行法院應通知民用航空主管機關登記之債權人。但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五 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 第 115 條

(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金錢債權附有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者，執行法院依前三項為強制執行時，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 第 115 之 1 條

(對薪資等繼續性給付債權之執行)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 第 115 之 2 條

(第三人為提存、支付)

第三人於執行法院發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命令前，得將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全額或扣押部分提存於清償地之提存所。

第三人於依執行法院許債權人收取或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之命令辦理前，又收受扣押命令，而其扣押之金額超過債務人之金錢債權未受扣押部分者，應即將該債權之全額支付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

第三人已為提存或支付時，應向執行法院陳明其事由。

#### 第 116 條

(對於物之交付或移轉請求權之執行)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基於確定判決，或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調解，第三人應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於債務人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執行之。

#### 第 116 之 1 條

(船舶、航空器權利執行之準用)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船舶或航空器之權利為執行時，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並依關於船舶或航空器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 第 117 條

(對於他種財產權之執行)

對於前三節及第一百十五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執行時，準用第一百十五條至前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 118 條

(扣押命令等之送達)

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及前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無第三人者，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

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於登記時發生效力。

第 119 條

(扣押命令等之異議及其執行)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對於前項執行，第三人得以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

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第 120 條

(債權人對第三人之訴訟)

第三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

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

第 121 條

(債務人拒交書據之處理)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 122 條

(禁止執行之債權)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 第 122 之 1 條

(公法人之範圍)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依法為公法人者，適用本節之規定，但債務人為金融機構或其他無關人民生活必需之公用事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執行不適用之。

#### 第 122 之 2 條

(自動履行期限及逕向公庫執行)

執行法院應對前條債務人先發執行命令，促其於三十日內依照執行名義自動履行或將金錢支付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

債務人應給付之金錢，列有預算項目而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適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逕向該管公庫執行之。

#### 第 122 之 3 條

(公用財產執行之限制)

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為其推行公務所必需或其移轉違反公共利益者，債權人不得為強制執行。

關於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有疑問時，應詢問債務人之意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 第 122 之 4 條

(非公用財產等之執行)

債務人管有之非公用財產及不屬於前條第一項之公用財產，仍得為強制執行，不受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

###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 第 123 條

(交付動產之執行方法)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為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而依前項規定執行無效果者，得準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之。

第 124 條

(交付不動產之執行方法)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如債務人於解除占有後，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

前項再為執行，應徵執行費。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船舶、航空器或在建造中之船舶而不交出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125 條

(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方法之準用)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 126 條

(應交付之物為第三人占有時之執行方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不動產或船舶及航空器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 第四 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第 127 條

(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方法)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 128 條

(債務人未履行不可代替行為義務之執行規定)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急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急金或管收之。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式，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 第 129 條

(債務人未履行不作為義務之執行規定)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急金。其仍不履行時，得再處急金或管收之。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行為之結果。

依前項規定執行後，債務人復行違反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

前項再為執行，應徵執行費。

#### 第 129 之 1 條

(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債務人應為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行為或不行為者，執行法院得通知有關機關為適當之協助。

#### 第 130 條

(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方法)

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

前項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為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公證人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予以公證時，亦同。

#### 第 131 條

(分割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之執行方法)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其應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

執行名義係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各共有人者，執行法院得予以拍賣，並分配其價金，其拍賣程序，準用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

### 第五 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 第 132 條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時期)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

前項送達前之執行，於執行後不能送達，債權人又未聲請公示送達者，應撤銷其執行。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亦同。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第 132 之 1 條

(執行處分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廢棄、變更)

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

第 132 之 2 條

(自助行為債務人之管收)

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拘束債務人自由，並聲請法院處理，經法院命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執行法院得依本法有關管收之規定，管收債務人或為其他限制自由之處分。

第 133 條

(收取金錢及分配金額之提存)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 134 條

(拍賣假扣押動產之權宜辦法)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 135 條

(對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之方法)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並準用對於其他財產權執行之規定。

第 136 條

(假扣押執行方法之準用規定)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船舶及航空器執行之規定。

第 137 條

(系爭物之管理)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 138 條

(假處分裁定之送達)

### 附錄三 強制執行法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 第 139 條

(假處分裁定之揭示)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 第 140 條

(假處分執行方法之準用規定)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金錢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 第 141 條

(施行前已開始執行事件之結案方法)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 第 142 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行政執行法裁判要旨彙編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  
輯.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 民 106.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5043-6(平裝)

1. 行政執行法 2. 判例彙編

588.18

106024835

行政執行法裁判要旨彙編

編 輯 者：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網 址：<http://www.moj.gov.tw>

電 話：(02)2191-0189

版 次：初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承 印 者：伊果文創印刷庇護工場

電 話：(02) 2939-2169

工 本 費：新台幣 40 元整

